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修訂本)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六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德康先生,MH,JP

副主席：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利成先生

陳曼琪女士

陳安泰先生

陳偉坤先生

陳炎光先生

蔡六乘先生,MH

鄒正林先生,MH

徐百弟先生

何漢文先生

何賢輝先生

許錦成先生

簡志豪先生,BBS,MH

郭秀英女士

黎榮浩先生

林文輝先生,JP  
 劉志宏博士,BBS,JP  
 李達仁先生,MH  
 莫仲輝先生  
 莫健榮先生  
 莫應帆先生  
 史立德博士,MH,JP  
 蘇錫堅先生  
 陶君行先生  
 黃錦超博士  
 黃國桐先生  
 黃逸旭先生  
 胡志偉先生,MH  
 袁國強先生

因事缺席者：

黃國恩先生

列席者：

梁卓偉教授,JP	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	) 為議程
陳智遠先生	局長政治助理	食物及衛生局	) 三(i)
葉家昇先生	助理秘書長(衛生)	食物及衛生局	) 出席會議
謝凌潔貞女士,JP	常任秘書長	教育局	) 為議程
葉曾翠卿女士,JP	副秘書長(三)	教育局	) 三(ii)
狄慧英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	教育局	) 出席會議
陶慧珠女士	總新聞主任(教育)	教育局	)
張雲正先生,JP	署長	郵政署	) 為議程
陳玉芬女士	總經理(管理事務)	郵政署	) 三(iii)
陳仁深先生	總經理(郵件派遞)	郵政署	) 出席會議
譚小瑩女士	執行董事(規劃及項目監督)	市區重建局	) 為議程
馬昭智先生	規劃及設計總監	市區重建局	) 三(iv)
蔡仁生先生	社區發展總監	市區重建局	) 出席會議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靳敦賢先生	黃大仙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李婉華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盧錦欣先生	總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宋張敏慈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 (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樊容權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黃偉宏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邱麗絲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馬瓊芬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陳翠芹女士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任耀洪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蘇梁愛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胡志偉議員提議為早前離世的司徒華先生默哀，以示悼念。主席認為司徒華先生是一位極受尊重的人物，相信不少議會同事都會出席悼念司徒華先生的其他項目。議員同意採納席上提交的議程項目討論時間表。

2. 議員備悉，黃國恩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黃議員在會議前已書面通知秘書處。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3.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第十九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2011 號)

4. 議員備悉文件。

5. 蘇錫堅議員表示，由於議員就每項議程的發言時間有限，他在會議前得到黃金池議員同意，可利用其發言時間，就此議程發表意見。首先，他欣賞主席與秘書處辦事公正嚴明，根據《黃大仙區議會常規》，任何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或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他同意應遵守《黃大仙區議會常規》，希望議會全寅日後亦一視同仁地遵守。他亦感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邱麗絲女士，因他曾致電與去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申請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於馬仔坑遊樂場舉行千人和平靜坐集會。邱女士翻查場地租用紀錄後表示，該場地早於半年前已經租出。邱女士曾努力尋找在黃大仙區其他可供租用的場地，例如摩士公園等，但蘇議員認為其他地方並不合適，因為沙田至中環綫(沙中綫)的工程將利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居民只望以和平方法，對此安排表達不滿。如果居民以和平方式表達意見，但得不到政府當局回應，不排除會採取其他方式，甚至激進方式表達訴求。他強調居民一直支持發展沙中綫鐵路，亦同意應盡快開展工程，然而沙中綫工程延誤，工程造價增加至六百億元，令工程計劃飽受市民與傳媒猛烈抨擊。他不知道是否由於工程造價上升，令沙中綫黃大仙段的走綫於十幾個月內由行經慈雲山區改為行經竹園區。港鐵公司過去只在竹園社區中心舉行一次所謂「諮詢會」，和在黃大仙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與專責小組數次會議上匯報工程計劃。政府就沙中綫(黃大仙段)工程與黃大仙區議會未能達成共識前，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將工程方案刊憲，強行收回翠竹花園部份地層，並以直接、廉價的方式在翠竹花園下進行爆破工程，興建地下鐵路隧道。此工程安排會嚴重影響翠竹花園，因翠竹花園興建於獅子山斜坡的軟土層上，上述工程安排會造成大量水土流失，令樓宇地基下陷，影響樓宇結構安全。居民日後可能需承擔龐大的維修費用，工程會降低翠竹花園的重建價值。此外，工程亦會令獅子山上的百噸大石崩塌，對翠竹花園居民與行山者構成危險。馬仔坑遊樂場不但在工程進行的五至六年內會用作臨時工地，在工程完成後亦會興建通風樓與緊急救援通道；加上興建沙田至竹園地下鐵路隧道所產生的泥土亦會於該處運走，屆時將有不少工程車輛進出馬仔坑遊樂場，這樣安排並不恰當。馬仔坑道與竹園道是翠竹及鵬

程區唯一對外的交通要道，九龍巴士有限公司 211 號線與邨巴 K21R 號線亦行經上述路段，接載居民來往翠竹花園與港鐵黃大仙站。上述路線雖然班次頻密，但不少居民反映，現時班次已經不穩定，如果日後馬仔坑遊樂場的工地發生意外或事故，會令馬仔坑道與竹園道出現交通擠塞，令翠竹花園對外的交通癱瘓。一輛新世界巴士有限公司 796B 號線的巴士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錯誤駛入翠竹街，但因車輛無法在狹窄的道路掉頭而堵塞該處，令翠竹花園對外交通癱瘓七小時。如果翠竹花園當時有突發事故，令救護車或消防車無法駛入翠竹花園，不知責任誰屬，故居民不接受沙中綫的工地安排存有這種風險。黃大仙區居民一直安居樂業，居民生活安定，社區和諧。區議會與政府部門，如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社會福利署、香港警務處、康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和運輸署等部門一直緊密合作，合作愉快，然而運輸及房屋局鄭汝權局長及其官員在推行沙中綫計劃時不理民意、不理民情、不理民本、不理民命，鄭局長亦不理其民望。他曾致電路政署周珮如女士和致函運輸及房屋局，邀請鄭局長出席翠竹花園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沙中綫計劃居民大會，鄭局長非但未有出席，亦未有派運輸及房屋局代表出席，令人質疑政府和官員並無問責精神。翠竹與鵬程區有近二萬名居民，但鄭局長不聆聽居民訴求，令人費解。居民對沙中綫工程感到憂慮，擔心工程會影響樓宇結構和構成生命危險，更擔心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八日旭龢道的塌樓事件重演，惶惶不可終日。特首近日到北京述職，國家領導人胡錦濤主席與溫家寶總理曾叮囑特首，特區政府未來施政應強政勵治、福為民開、回應市民訴求、多做民生工作，但運輸及房屋局處理沙中綫工程時，與國家領導人對特區政府施政的期望背道而馳，漠視民意，製造社會矛盾。他與居民強烈反對收回翠竹花園地層和徵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

(陳炎光議員、李達仁議員及黃國桐議員於二時四十五分出席。)

三(i) 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2011 號)

6.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JP、局長政治助理陳智遠先生及助理秘書長(衛生)葉家昇先生，並請梁教授介紹諮詢文件。

7. 梁卓偉教授感謝主席、議員及民政事務專員，安排食衛局到訪黃大仙區議會就第二階段醫療改革諮詢文件聽取意見。他表示，有關課題已討論近三個月，而黃大仙區已是他第十七個到訪的區議會。三個月諮詢期將於本週(2011年1月7日)完結，他希望向各議員介紹計劃的重點內容，以及闡述有關輔助醫療融資計劃背後的方針及考慮因素如下：

- (i) 計劃最大的堅持，是政府對公營醫療資源的投放及承擔絕對不會減少；只會增加，令香港繼續享有全面和全民的醫療安全網，同時亦可以照顧大多數市民，包括市民對住院、手術、嚴重疾病以及專科門診的需求。政府承諾將政府用於公共醫療的經常性開支由 15% 大幅提升至 17%，而過去的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亦落實兌現承諾。在金額方面，政府在 2007 年投放約 305 億元在公共醫療開支，而本財政年度(2010-2011 年)則投放約 369 億元，淨增長已有六十多億元。另外，在非經常性開支方面，食衛局大力發展硬件、軟件的基建配套以及加強安全網，總承擔超過 150 億元。另有 50 億元投放在推行各項醫療服務改革，包括基層醫療推廣、共同護理計劃、公私營合作計劃和發展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等，由此可見，醫療開支為政府的重要承擔，亦為重要的政策方針，不會因為任何計劃，包括這個輔助醫療融資計劃而有所改變；
- (ii) 1985 年的《史葛顧問報告書》促使成立醫院管理局。二十五年來，政府曾就輔助醫療融資課題舉行多次大型諮詢，而每次政府都慎重考慮社會各方面的意見。香港人普遍期望公私營醫療雙軌並行，不論是政府的內部民意調查，還是各政黨、各學者的民意調查，都引證了這個社會主流意願。在公私營並行中，市民希望自己的醫療開支可以透過預繳的形式來分攤風險。現時，市民每年花在私營醫保市場的保費金總額超過 100 億元，醫保亦涵蓋超過三分之一香港市民，亦即是約有 256 萬名香港市民現時擁有私營保險帳戶。市民以選購醫療保險這行動向政

府表達清楚訊息，經濟有能力的市民，是願意負擔為自己及家人提供多一個選擇；

- (iii) 此外，不少香港市民認為整個私營醫療系統良莠不齊。另外，在醫療保險的索償過程中，不少市民在投保時以為醫保已涵蓋的服務，在索償的過程中往往達不到他們最初購買時所想的水平，甚或得到不合理的安排。投訴的數字個案與私保的保金總額同樣增加；及
- (iv) 他認為，不少香港市民認為醫療保險是「有供無賠」，而且有兩大組群完全沒有投保的選擇，這兩大組群分別是已退休的長者及長期病患/已有疾病的市民，他們往往不獲私營保險公司受保。然而，即使願意受理，投保人現有的疾病以及衍生的併發症普遍不納入受保範圍，他們縱使投保亦跟未有投保沒有分別。綜觀以上方面，政府認為現時有需要理順整個私營醫保市場，使其更加規範化，從而減低市場扭曲及瓶頸的情況。

8. 梁卓偉教授表示，政府基於上述四項原因，提出新諮詢方案讓公眾討論。在過去三個月，局方已聽到很多不同的意見，希望藉着今次會議，聆聽各位作為地區領袖的區議員反映黃大仙居民的意見。

9. 主席多謝梁教授的介紹，並請各位議員留意席上提交的三份意見書，包括由民建聯十位黃大仙區議員聯署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一)、民協許錦成議員及莫應帆議員聯署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二)、以及由民主黨胡志偉議員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三)。主席在邀請其他議員發言之前，先請民建聯袁國強議員、民協許錦成議員及民主黨陳利成議員分別介紹三份意見書。

10. 袁國強議員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介紹名為「有關《醫療改革由我抉擇》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意見」意見書(附件一)。民建聯對政府提出有規管及自願性質參與的醫療保障計劃表示歡迎。計劃不但讓市民按照實際需要選擇保障自己的醫療保險，而且原則上堵塞以往私營醫療保險對高風險人士拒保的情況。但民建聯認為政府在藉着自願醫保計劃理順私人醫療服務規管的同時，必須同時增撥資源，

改善公營醫療的服務素質，讓有需要的市民獲得適切的醫療服務。為此，就醫保計劃的具體內容，民建聯提出以下幾項具體關注：

(i) 私人醫療系統軟硬件配套不足

對於諮詢文件未有詳細交代未來私營醫院的規模、醫護人手等是否足夠應付社會需求等問題，民建聯表示擔憂。在私營醫院病床、醫護人員不足的情況下，市民同樣需要輪候私營醫療服務，也在需求增加下推高服務的費用，私營醫療服務市場甚至因此出現「逆向選擇」，由私營醫療機構選擇接收病人種類，最終未能真正惠及普羅市民；

(ii) 加劇公營醫療系統人手流失

在需求帶動下，私營醫療服務對醫護人員的需求更趨緊張，無可避免地向公營醫療系統挖角。民建聯擔心公營醫護人員的流失率會因而增加，嚴重影響公營醫療系統的服務水平；

(iii) 私營醫保保費趨升

在私人醫保市場擴大後，更多市民會使用私營醫療服務。根據外國經驗，私營醫療保險除了增加濫用服務或刻意延長住院期以圖利等流弊外，同時會令醫療開支上升。另外，醫療技術的提升及醫療通脹的增幅往往迫使保費大幅上漲，最終令投保者負擔日益加重。因此，如何控制保費的增幅，是市民會否積極參與醫保計劃的重要因素之一；

(iv) 轉保安排

雖然政府表示現時香港已有超過二百萬個私營醫療保險帳戶，但當中大部份是企業為員工購買的醫療保險。由於不同企業提供給員工的醫療福利水平並不相同，一旦全部轉購劃一水平的核准醫保計劃，某些員工的醫療福利水平可能因此下降，甚或因為

轉保問題而引起不必要的勞資爭議。再者，現時很多私營醫療保險計劃是附加於人壽保險或其他投資產品上，轉保安排可能出現困難，或令受保人權益受損。若政府未能解決此等問題，必然會影響市民參與醫保計劃的信心；及

(v) 套餐式收費

政府在批出新發展用地以發展私家醫院的同時，也需規定醫療機構提供套餐式收費，並要研究其他靈活性較高的安排，以吸引更多私家醫院加入計劃。

(陶君行議員於三時正離席。)

11. 黎榮浩議員續介紹民建聯意見書(附件一)的餘下部份。民建聯除關心上述問題外，同樣關注私營保險商對營運醫保計劃的興趣。過往中產人士樂於投保，往往是基於計劃本身提供的保障，但擔心政府訂立標準作參考後，計劃內容未必能夠引起中產人士購買，遑論吸引基層的參與，市場反應直接導致保險營辦商失去興趣。除此之外，民建聯對於諮詢文件還有下列三點關注：

(i) 監管安排

文件建議設立新的專責機構為醫保產品註冊、收集私人醫療保險及服務的資料和設立消費者保障機制，其實並不足夠。新的監管機構至少需要多加兩項功能，一是作為受保人的代表，與保險公司及醫療服務機構討論服務收費的水平。由於諮詢文件提及部份保費並未設定上限，此舉確實令人擔心。第二項功能，是作為保費調整的審批機構，以增加市民對監管制度的信心；

(ii) 500 億元醫保基金的運用

政府承諾撥出 500 億元作為資助醫保計劃中的無索償保費折扣、補助高風險分攤基金，以及建議的儲蓄計劃。但根據政府委聘的顧問報告評估，就算在

預期市民最高參與率的情況下，由 2012 年至 2036 年用於無索償折扣、注資高風險分攤基金的累用資金，分別只用了 2.8 億元及 16.6 億元，即平均一年需要用一億元的資金，可見 500 億元足夠維持一個極長的年期，所以希望假若政府撥出該 500 億元，除考慮注資在醫保基金內，亦需確實研究改善醫療配套，尤其是針對基層市民的醫療配套；及

(iii) 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長遠影響

參考政府委聘的顧問評估報告，2012 年至 2036 年期間，按不同級別的預期參與率的估算下，公營醫療使用量將會下降，政府累計淨節省開支可達 47 億元至 820 億元，擔心政府對估算過份樂觀。由於醫療系統在香港擔當重要角色，要在短時間內扭轉市民的文化，有可能會為社會帶來極大的衝擊及負面影響。

12. 許錦成議員介紹與莫應帆議員聯署遞交，名為「民協對《醫保計劃 由我抉擇》第二階段醫療改革諮詢文件的初步立場」意見書(附件二)。意見書只是民協初步立場，稍後會有更詳細的報告送交食衛局。他不打算在此詳細說明文件的內容，但希望就計劃的方向作以下補充：

- (i) 政府在是次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的討論重點落在融資方面，事實上公眾人士除了關注融資及善用醫療開支外，更着重醫療服務質素，其中對有需要人士所獲得的醫療服務最為關心。因此政府必須通盤考慮醫療政策的重點，怎樣保障香港市民的基本健康，並在基層醫療多下功夫，透過全民健康從而減低整體醫療開支；
- (ii) 另外，如剛才民建聯議員提及，假設私營服務在改革後使用者有所增加，但從政府公佈的數字顯示，公營醫療機構的資深醫生流失率相當嚴重。他詢問在私人醫療服務不斷完善的情況下，會否對公營機構挽留有經驗專業人士造成威脅，從而導致公營醫療服務質素下降。建議政府必須就人手流失的問題研究補救方法；

(iii) 民協同樣關心病人的權益，尤其關心有需要人士在既有權益不受損害下，能受惠於新醫療方案。議員剛才提及有關高風險人士、長期病患者或長者投保是否得到保障的問題，民協初步同意自願醫保的方向，但關鍵在於監管醫療服務素質的力度是否足夠。民協對政府過往的監管措施表示保留，例如對地產發展商、電訊管理商以及在消費者權益的監管未盡人意，很多時候只在問題發生以後才亡羊補牢，而處理過程亦因為司法程序需時一至兩年。以上問題再加上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公積金)的經驗，大大影響市民對計劃的信心。期望政府小心處理這個既大型又影響深遠的改革。

13. 莫應帆議員特別就方案的醫療保險方面作出補充。希望食衛局汲取過往推行強積金的經驗，避免犯下同樣錯誤。強積金推行十多年的過程中，發現部份基金經理實存在很大問題，問題癥結在於最初的監管制度粗疏。既然是次醫療保險的主要對象是高齡人士，食衛局就應該仔細監管保險公司。他估計各議員均有購買醫保的不愉快經驗，而政府亦未有向外公佈的個案，懇請政府對症下藥，避免市民再遇上不愉快的經驗。

14. 陳利成議員介紹由胡志偉議員代表民主黨黃大仙黨團，包括徐百弟議員、黃國桐議員及他本人席上提交對於醫保計劃的意見書(附件三)：

(i) 醫療融資計劃討論已經超過二十年，但醫保計劃開宗明義表明不會規管保險公司推出的醫保計劃的保費。高風險池的投保人士，則以等候期及保費不超過基本計劃的三倍為限；至於首次投保的長者，保費更不設任何上限。私營保險公司提供的保單，其保費的收入必定分成三個部分，包括：(1)行政費；(二)公司盈利；及(三)支付賠償。因此市民的供款必定有部分的醫療資源用作保險公司的行政費及維護股東盈利。強積金行政費高據不下的前科，令人非常擔心醫保計劃只是另類的資源浪費，市民未得其利，卻令人感覺此計劃反而會令保險業界及醫療服務機構坐地分肥；

- (ii) 保險公司的保費收益按年結算，換言之，即年度保險開支少的話，公司盈利上升，股東分紅增加。若年度保險開支增加，則成為保費上調的壓力，置市民的長遠利益於風險當中。政府承諾若然保費對投保人構成壓力，會以公帑補貼，有利益輸送之嫌，令市民不能接受，情況一如現行的強積金計劃，進退兩難；
- (iii) 根據政府的推算，如有二至三百萬人參與計劃，醫保行政費可以下調至 5%。然而，保險業界已經指出 10%的行政費已經是業界能夠下調的極限，當中的落差，政府能夠如何理順，實在需要深思。另一方面，參與的機構只能佔部分的市場份額，行政費下調的空間更少。換言之，醫保計劃最終會產生巨大社會資源浪費；
- (iv) 醫保計劃並未具體指出如何協助有困難的投保人士，特別是當投保人士由低風險池轉往高風險池時所面對的保費急升。當然政府會倚賴公共醫療系統作為最後支援，可是這正是今日政府面對的逆向選擇問題。保險公司盡一切辦法爭取低風險池的客戶，但以高昂保費將高風險池的客戶拒於門外，成為系統性問題，這亦可能是政府指出醫保計劃對減少公共醫療開支的效用有限的原因。

15. 胡志偉議員接着介紹意見書(附件三)的餘下兩點意見。該兩點主要針對醫保計劃中，政府透過私保作中介而產生的問題：

- (i) 政府明白問題的存在，故此在文件中提出以「再保險」的方法，希望能夠解決當投保人由低風險池轉至高風險池所需要面對的額外醫療風險壓力，透過「再保險」的方法分擔風險，但這正是問題的核心。由於整個計劃需要龐大的投保人數以確保充分的風險分擔，但計劃容許不同保險公司可參與其事，即意味着各保險公司未必有足夠的投保人士分擔風險，是「架床疊屋、捨近求遠」的安排，政府為何不直接為市民提供一個基本的保單作保障？事

實上，參考政府為單一議題設立的出口信貸保證局，在單一議題上為出口商作出承保安排，這種選擇上的安排或更能實際讓市民有所選擇，同時有效成為醫療融資的一部份，而不是嘗試用不同的方法哄騙市民、保險公司參與，再準備公帑補貼，到最後大家都會看見在過程中存在很多行政費用或保險公司的盈利、分紅安排，令整個醫療系統所得到的效益有限。要動用龐大的公帑支援此項計劃時，一方面希望動用的公帑能夠用得其所，另一方面，公帑用於保險計劃的時候，亦希望能夠對整體的醫療融資有額外的好處，而這些好處不會因為保險公司的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而影響計劃的效益。建議政府設立單一項目保險公司，如出口信貸保證局般提供單一基本保單，既符合自願選擇原則讓全港市民採購，而保險公司又可提供額外的保障，令有能力的可以有額外選擇，擴大其醫療保障。

16. 黃錦超議員原則上支持食衛局提出的「醫保計劃 由我抉擇」諮詢文件。政府自去年十月公佈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後，大家的焦點均落於自願醫療保障計劃上，他本人亦不例外，但希望分享意見如下：

- (i) 希望政府可以製造更多誘因，鼓勵年輕人購買醫療保險。按政府提出的自願醫保計劃，保險公司不能拒絕長者或已患疾病等高風險人士購買，而且高風險人士的保費亦須調至合理水平，但大前提是需要有足夠數量的年輕人參與計劃，才可攤分市場風險，從而做到「多除少補」。故此，建議政府除提供補助，令市民可以有折扣價投保外，亦應製造其他誘因，如購買保險能夠扣稅等優惠，令年輕人參與計劃；
- (ii) 關注政府需處理私營醫療系統的供求問題。由於過往政府估算對私家醫院的需求，一向只以本港市民為基礎，但基於現時越來越多內地人士到港分娩、接受手術及身體檢查等，建議政府充分評估私家醫

院的市場需求，設法令本港居民可優先使用服務。否則，私家醫院收費只會不斷提高，床位供應則越見緊張，最終影響本地居民的醫療福利；及

- (iii) 建議政府引入私家醫院行業的競爭，令市民得到較便宜而又優質的服務。估計私家醫院不大支持此項計劃，尤對政府向私家醫院提出的「套餐式收費」有保留。現時的主要問題是市場上缺乏競爭，故此業界不願意減價，實在有必要引入競爭以增加醫療服務的供應。

17. 陳安泰議員反對醫保計劃，理由包括：

- (i) 第一，若以圖表顯示，便可知道醫保計劃的藥物價格等醫療收費每年不斷提高，如保障需維持合理水平則保費必須相應提高。換句話說，市民的負擔會按年提升，以便支持保險公司的營運。因為醫生及藥廠不會因此制度而保證收費水平，政府推出這計劃只可以說是為醫療界帶來穩定的收入，但卻沒有惠及全港市民。建議政府三思，並要承擔香港醫療制度的可靠性，不可將責任推至私家醫院或私家醫生身上。
- (ii) 正如部份議員所言，私營保險商不願意參與的原因，主要是因為那些已購買醫保的市民到私營醫療機構求診時，多被要求參與各項檢查，而這些開支要由保險公司承擔，這已是醫療業界的不成文規定。但市民如到公營醫療機構求診，公營醫療機構只會要求病人進行必要的檢查，相對來說，公營醫療機構所衍生的醫療開支便不會因為市民已購買保險而增加；反觀私營醫療機構會浪費資源進行一些不必要的檢查；
- (iii) 政府除非可以保證 500 億元的預留撥款的投放可以與將來人口增加有着相同比例增長，否則，政府便不應在經濟層面不可能的情況下貿然推行。希望政府明白，此計劃只會將香港市民的資源投放在個別行

業中。他只會在政府承諾該 500 億元撥款有效保證藥費以及其他醫療開支與保費及人口增長比例平衡的情況下，方會支持計劃。同時，希望局方可以就上述公眾疑慮，將計劃投放的資源和預計增長以表列方式，讓市民了解在人口不斷增長的情況下，政府會否依舊投放 500 億元或更多，以支援計劃的正常運作；

- (iv) 推行醫療計劃可謂覆水難收，香港政府如欲跟隨美國進行醫療融資，必先清楚審視融資所帶來的弊病。大部份美國市民均認為制度不利於自身，他不希望看見香港政府一錯再錯，重蹈推行強積金的覆轍，資金既非用於香港，稅收亦因而減少。他相信醫療保險會出現同樣情況，擔心保險公司因不欲作虧本生意而不願參加醫保計劃。

18. 莫健榮議員表示，梁教授已在不同場合介紹醫保計劃。公眾人士認為自願性醫保計劃是解決香港人口老化以及醫療開支不斷攀升的其中一個可行方法。但由計劃推行至獲得成效需時，尤其要把部分公營醫療使用者分流至私營市場，並非一朝一夕可見的成果。他對政府承諾投放更多資源至公營醫療系統以完善基層醫療表示歡迎，但認為增加的幅度仍未能滿足市民的需求。現時市民輪候急症室、專科服務的時間遠遜於已發展城市的可接受水平，希望醫保計劃在達至分流作用前，政府先增撥資源解決上述問題。黃大仙區現時仍未設有社區醫院，興建藍圖亦遠至 2016 年或以後。在等候醫院落實興建期間，如何投放更多資源予黃大仙區或東九龍的病人，是政府必需回應的問題。他希望政府不要只顧推行保險計劃以應付社區需求，而是從多方面投放資源。另一方面，擔心政府若只放手讓私人市場主導，儘管怎樣規範也定必出現不同狀況，以致衍生各式各樣的問題。建議政府制定標準的保險計劃，配合私營保險公司提供額外附加的保險計劃，以平衡市場上公私營的比例。另外，政府應積極鼓勵年青人購買保險，惟年青人經濟能力不足，會影響他們認為參與醫保的必要性。如要令自願性醫保營運成功推行，必須增加年青人這類低風險人士的參與，推出退稅或其他優惠，才可令計劃全面推行並得以成功。

19. 徐百弟議員認為香港現時的醫療制度良好，甚至比其他地方優勝。各國政府都必須面對令人頭痛的醫療問題，必須小心處理醫保計劃，因為少許變動也可能做成很大的沖擊，以致衍生各樣社會問題。過去整個社會經濟及強積金皆出現下跌，雖然下跌原因包括很多其他因素，而事實上很多公司及經營者本身出現狀況，導致很多強積金出現虧損。他認為整個強積金計劃的原意及結果皆令人失望。雖然現階段評論醫保計劃的成敗言之尚早，但他擔心過去的負面經驗及後果會令社會對醫保計劃產生抗拒。他建議政府妥善發展中醫，因現時利用中醫診治仍少。此外，他認為香港醫護人員的薪金過高，有空間透過量化以減低醫護人員的支出。另一方面，建議讓病患者可申報其醫療開支作為扣稅項目。既然患病者已需付出高昂醫療費用，如仍需繳交稅款實為他們帶來雙重影響，甚至造成破產等後患問題，故提議政府考慮讓醫療費用作為扣稅項目。

20. 何賢輝議員對醫療保險計劃有以下意見：

- (i) 傳媒報導，根據機構統計，現時購買私人保險的費用較政府提議的計劃便宜。如機構的統計屬實，政府提出計劃的費用較私人保險為高的話，市民似乎沒有購買政府醫療保險計劃的理由；
- (ii) 既然整個醫療負擔是用者自付，市民再不能夠獨善其身。如政府只鼓勵市民購買醫療保險，並任由保險公司提供不同的保險計劃供市民選購，最終只會令保險公司得益。強積金計劃就是市民損失的最佳例子，年來投放於強積金的供款只獲低回報，完全未能達到安享晚年的目的。如果推行醫保計劃最後只會令保險公司從中獲利，這絕對不是大家所樂見的。他促請政府統籌醫療融資及醫療保險計劃，擔當領航的角色，否則會令公眾感覺此醫療保險方案沒有意義，甚或比強積金帶來更差效果；
- (iii) 現時香港的醫療費用高昂，當市民需要接受大手術時，保險的賠償額往往未能完全支付所有醫療開支。市民需要繳交稅款的同時又要負擔額外的醫療支出，百上加斤。他建議政府將醫療開支納入扣稅項目，體恤民困；及

- (iv) 當政府推行強積金或醫療保險供款等新制度時，必須做好統籌工作，勿讓制度純粹只為提高保險公司或金融機構的生意額和利潤。不單要做好新制度的統籌工作，更要完善現有的基本醫療制度。如此，市民才會願意參與。

21. 黃國桐議員認為醫療保險表面上看來好像並無不妥，但實際上是一個深遠的社會議題。他曾就計劃與任職醫生和律師的朋友討論，他們對此計劃也沒有太大意見，令他感覺醫療保險計劃似乎可行。然而，他個人對計劃的推行感到傷感。一直以來，香港的醫療制度令市民引以為傲，無論求診市民是貧是富，公營醫院均會盡力為病者提供最好的服務。公營醫院與私營醫院的唯一分別就是私營醫院會提供更舒適周詳的照顧，但在治療質素方面，公營醫院絕不遜於私營醫院。政府若在現階段推行醫療計劃，或可把部分病者分流至私營醫院，但公營醫院的服務質素難免會因為各種因素而相對下降。昔日香港市民普遍認為，當遇上身體不適，只要到公營醫院診治便會得到妥貼的照料，惟這觀念將隨醫保計劃的推展慢慢淡化。可以預視，在醫保計劃下，市民到私營醫院會被要求接受一些沒有急切性的檢驗，醫生或許可以從中得到利潤。另外，由於醫療事故的賠償額往往較大，醫生為免因此遭受嚴重損失，故從醫生的角度出發，他們為已購買醫療保險的病者進行額外檢查以保障自己疏忽乃是人之常情。他建議考慮用醫療疏忽(medical negligence)方面索償，讓病人向醫生提出索償，如醫生處方止痛藥而導致死亡將可索償。過往太多醫療疏忽的例子促使醫生為病人安排不同類型的檢查，而其實這些檢查從醫生的專業診斷中已可得知，但在承擔保費風險的前提下，醫生多數傾向為病者進行各樣檢查以免疏忽。此外，相信將來以現金付款或富裕人士到私營醫院求診，會得到較佳服務，擔心市民若購買醫療保險到私營醫院求診，會淪為二等病人。

22. 黃逸旭議員不打算重複剛才議員的意見，政府不希望動搖香港整個自由市場的運作，但醫療開支日漸增長，政府實有需要透過一些工具，如「再保險」方式將風險分散。他質疑政府何不成立一個專責部門處理醫保計劃或風險分散的工作。就如胡志偉議員所說，設立類似信貸保證局的部門。部份議員在剛才的發言中經常提及非常重要的一點是，醫療保險是一個全面又複雜的計劃，在不同年齡層或處於不同風險池的市民，皆希望得到快捷直接的醫療支援，沒有市民願意在病患時要處理大量文件及風險問題。另外，期望計劃能夠幫助弱勢

社群、長者或長期病患者。他認為即使政府如何與業界商討，仍然沒有一個業界能夠確切以低風險形式的保費處理市民的不同需要。既然政府已準備 500 億元以確保計劃在收費合宜的情況下經營和處理保費的安排，其實已變相參與經營保險。他從任職紀律部隊的市民中得悉，政府對紀律部隊人員已有「包底」的措施，例如警察不論發生什麼事而導致身故或需要醫療服務，政府都會承擔所衍生的開支，既然政府一直執行這種「包底」概念並且有能力處理，為何不應用在醫療融資政策中，反而在收取行政費用上沿用強積金的模式，巧立各種收費名目，引起市民不便及虧損，建議政府直接制定一套標準的行政費以作參考。

23. 史立德議員支持醫療保險計劃第二期諮詢文件。香港特區政府每年需要承擔的醫療費用非常高昂而且支出亦按年不斷上升，這會是未來的沉重負擔。長遠來說，對社會的醫療計劃應該抱積極態度，亦有部份社會人士支持。在計劃推出初期時，應該先了解問題的背景，他有以下幾點意見：

- (i) 不少富裕階層已購有醫療保險，自由選擇不同醫療及住院的種類，而基層市民在醫療服務上往往需要依賴政府。建議政府在推行計劃前先說服普羅大眾及基層市民，才可繼續推行醫療計劃；
- (ii) 現時香港市民享有廉價的醫療福利，所以他們承擔的醫療開支並不大。一般來說，大部份市民都是依賴政府的醫療服務。將來市民一旦需要供款，便會變相增加他們的開支，對其生活構成一定壓力，政府應研究如何解決市民面對的經濟難題；及
- (iii) 年青人供款時，或許會覺得他們現時所供的款額其實是支持計劃中長者的醫療開支。另外，亦擔心醫療保險計劃將來會演變成強積金一樣，強制市民參與而非自願性質。相信當解除有關疑慮後，大部份市民亦會支持計劃。

24. 袁國強議員補充，現時業界大部份的保單內容對病人由常規醫院轉往療養院的費用都不受理，其實存在很大爭議。將來計劃一經落實，他並不擔心公營醫院的治療質素，反而擔心在計劃普及時，病人在私營醫院遇到上述情況所引起的爭拗。類似保單或合約的盲點將會阻礙計劃推展，建議政府與私營機構再深入研究上述問題。另外，現時部份先天性疾病同樣因為保障風險及成本較高，而不獲保險公司受理，如果政府旨在令醫保計劃普及於全民，必須把以上兩類情況納入保障範圍內。

25. 陳安泰議員補充，若然醫保計劃有利可圖，政府大可引用強積金模式推行醫療保障計劃來測試市場反應。但現時政府既不容許經營者加價，又對他們諸多掣肘。世界上沒有免費午餐，政府應將他剛才要求的數據以圖表表列，解釋計劃的合理程度以及可以達到預期目標的可能性。在不加保費而又保持平穩的情況下，要做到各方所願實在天方夜譚。現時最重要的，是政府能夠承諾做到計劃所列舉的優點，否則這只是一個失敗的計劃。另外，「預防勝於治療」是千古不變的道理，建議有關部門應從教育方面入手，加深市民強身健體的知識，才是政府真正需要做的事。

26. 梁卓偉教授感謝十四位議員的提問和寶貴意見，以及三個政黨花了不少心思所提交的意見書。他完全同意陳安泰議員所說的「預防勝於治療」。他在擔任食衛局副局長之前，在香港大學教授有關學科長達十年之久，並專注於預防醫學範疇，所以對此亦非常清楚。雖然同意「預防勝於治療」，但認為世界卻只有幾樣事情是必然發生，就是人總會病、老、死。醫療經濟學是他另一個研究專項。除非人可以長生不死，否則無論壽命多長，無一倖免要面對死亡。廣東俗話有云「小心最後兩年」，研究醫療經濟學的學者同樣會「小心最後兩年」，因為人生最低限度有一半的醫療開支是花在人生最後的兩年壽命中。正因如此，除非人能夠長生不死，否則無論預防工作有多成功，醫療開支總得要花。另外，亦非常認同陳安泰議員的敦促，局方必須將這個如此複雜的課題令公眾容易明白。計劃的諮詢文件大概有 90 頁篇幅，而另有額外數百頁篇幅的研究報告相信大家亦可能已在食衛局網頁中看過。他亦已敦促局方設計如漫畫般圖畫多於文字的小冊子，期望藉着這些文件及小冊子可以充分闡述局方想表達的意思，並希望透過陳議員與區內居民分享及進一步向居民解釋。

27. 梁卓偉教授回應各位議員的提問及意見，重點如下：

- (i) 重申標準醫保計劃與強積金是兩碼子事，並理解議員及市民對於強積金管理費的意見，他同樣擁有強積金戶口，故能理解大家的感受。醫療保險與強積金截然不同，因醫療保險並不太需要長遠管理，與強積金管理模式不同。由於醫療保險是週年保險計劃，並不需要長遠管理龐大資金，故此市民所擔心的風險問題，如憂慮現時負責管理基金的營辦商會否在二十年後倒閉破產等疑慮，將不會在醫療保險計劃出現，醫療保險的風險是可以預見；
- (ii) 局方在未推行計劃前已承諾會將醫療保險計劃「全自由行」，即建議在任何情況下，投保人每年可以將已累積的無索償折扣及核實附加保費定額轉換服務提供者，從而令市場間可以存在競爭。他重申，希望市民明白醫療保險計劃與強積金計劃是完全不同的項目；
- (iii) 政府理解市民認為現時的醫療保險市場未能達到大家的期望，希望政府改善現時市場的瓶頸和扭曲情況，以及改善現時的競爭平台。除提升透明度外，政府有兩個重點改善方法，包括：(一)政府已表明，若醫保市場或醫療服務市場的私營服務未能到位或市場傾斜及扭曲情況持續時，不排除會成立保險公司甚或私家醫院提供服務。但相信大家明白，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正是有公平和公開的自由貿易市場，政府不會貿然在自由市場能提供合理又到位服務的情況下插手，所以在這方面是會有幾方面的準備；(二)不論政府是否直接參與任何市場，政府在監管方面責無旁貸，而局方亦已在諮詢文件第五章中提及幾項需要採取的措施以作協調配套，其中一項建議是設立一個「有牙力」又到位的法定機構，監管整個計劃的實施，包括監管保險公司、保費的釐訂及飆升、供應鏈內所有既得利益持份者，即由保險公司、私家醫院、私家醫生以至病人，而該法

訂機構將有協調、調停及仲裁的法定功能。政府一定會將所有細節在立法階段、在法例裡面及實務守則清楚訂明；

- (iv) 政府會在供應方面做好配套的措施。自由市場資訊自由流通，假如供應方面做得不妥善，價錢始終不會自由浮動，反而會被抬高。
- (v) 政府無論在軟件或硬件方面，都會逐步做好所需的協調措施。硬件方面，當局已預留四幅土地用作私營醫院發展，以增加私家床位。現時私家醫院床位有三千多張，當計算四幅預留土地、私人土地興建的全新私家醫院，以及私家醫院進行擴建後，相信床位的供應會在未來五至十年增加；
- (vi) 軟件方面，最重要的是人手。在過往三、四年，每年只有約一千名護士畢業生投入市場。政府在過去數年做了大量工作，包括加強醫管局的護士培訓課程、經教資會與大學上調護士學位數目，由明年開始，每年將會有約二千名學護畢業。醫生人手方面，亦將由每年 250 名畢業生調升至 2012-13 年度的 320 名。政府會繼續鼓勵有關院校增加醫科學額。至於醫生、護士及其他醫療專職的人士的轉職問題，個別專科確有加劇的趨勢，尤其是婦產科或泌尿外科等專科，但相信 3-5% 的自然流失率是健康的發展，因為「長江後浪推前浪」，任何機構皆需要有更替。政府同時會加強培訓工作。政府除增加醫科生的學額外，亦會重新聘任已離職投身私營市場的醫生，以兼職的方式為醫管局提供服務。政府會繼續在各方面改善問題；
- (vii) 政府明白市民對稅務優惠方面有期望，對此持開放態度。公共醫療政策一向以公平為原則。香港長久以來實行累進式入息稅徵稅制度，而累進式徵稅亦可說是公平的徵稅機制。既然香港已沿用公平的累進式徵稅機制，當進行任何退稅程序，自然只會出現累退這不公平的現象，並只會令最有能力的一群受惠。有見及此，大家需要三思，思考究竟退稅是

否最公平的方式，而該 500 億元啟動基金是否能夠用得其所。

28. 梁卓偉教授總結，呼籲各界趁着諮詢期結束前的最後數天，盡量發表意見，若有書面文件提交，亦可把握這幾天，以郵寄或電郵的方式送交食衛局，使局方能夠盡量收集各界意見，在往後數月細心研究，掌握民意，以期在 2011 年中向立法會進行匯報，敲定政策的大方向。他再次感謝主席及各區議員讓他到黃大仙區議會聽取意見，並在此祝願各位 2011 年新年進步、萬事如意、工作順利及身體健康。

(陳曼琪議員於四時正到席，史立德議員於四時正離席。)

29. 胡志偉議員補充詢問，剛才梁卓偉教授表示行政費可以降低，以現時 100 億元私人醫療保金計算，行政費大概佔 40%。梁教授曾在十月份一個公開場合中表示，即使經過大幅調整，行政費只能下調至 20%。詢問政府究竟保險公司 20%的行政費是否合理，是否可使政府的醫療資源妥善運用。

30. 梁卓偉教授回應，政府已在諮詢文件第 66 頁 B8 的圖表中清楚顯示，該 100 億元私人醫保保金的行政費並非高達 40%；而是約 10%。他有信心行政費用會有再下調的空間，主要原因是現時不少行政費是用於處理門診索償個案，由於門診服務太普遍，香港市民每年平均使用多次門診服務，當中確涉及不少行政費用。但在計劃中最基本的標準保單，只專注在住院及日間手術服務，所以相信索償頻率一定會大大減低。而且，在有監管和公眾監察的情況下，保險公司行政費一定會有強大的下調壓力。他已將這方面的要求納入對保險公司的十大要求中，而保險公司已清楚知悉有關要求。過去五年的數據亦已在諮詢文件內清楚闡述，希望在各位議員的監察之下更能達到預期的要求。

31. 主席多謝梁卓偉教授出席會議，並表示議員普遍支持醫療保障計劃的大方向，並請食衛局代表備悉及跟進議員的意見。各位議員如對計劃仍有書面意見希望提出，可把握機會在 2011 年 1 月 7 日諮詢期完結前，歡迎將意見送交梁教授或食衛局。主席再次感謝梁卓偉教授及食衛局代表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

(梁卓偉教授、陳智遠先生及葉家昇先生於此時離席。)

### 三(ii)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32. 主席歡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謝凌潔貞女士、副秘書長(三)葉曾翠卿女士、總新聞主任(教育)陶慧珠女士及總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狄慧英女士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33. 謝凌潔貞常任秘書長向黃大仙區議員拜早年，祝願各位身體健康，事事如意。她表示將使用十至十五分鐘作重點介紹，留待更多時間與議員進行交流討論。重點如下：

(i) 香港政府非常重視教育是不爭的事實。無論是在政府的整體公共開支或是經常性開支，教育撥款所佔的比例是最大的。現時教育佔政府經常性開支 23%，即佔總開支近四分之一。政府因應學生不同的學習階段，實施相關措施，希望使教育多元化，並提升教育質素。

(ii) 專上教育

(a) 由於香港缺乏天然資源，需依靠人力資源推動發展。政府希望透過專上教育，令香港的發展一直向前。香港現時有多所專上院校，共提供約三百四十多個學位課程，副學位課程則有約五百個，另外亦提供職業教育和持續進修課程。無論是對在學或就職人士，政府希望能為他們提供一個多階進出、多元化的教育途徑，讓他們能與時並進。

(b) 特區政府於 2008 年開始進行資歷架構，作為推動終身學習的平台，藉此提升本港勞動人口的整體競爭力；現時已有十五個行業加入了資歷架構。一直以來，教育局積極與各行各業接觸，探討為個別適合推行資歷架構的行業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最近，保險業界的持分者已準備好加入資歷架構，並會於日內成立第十六個諮委會。政府希望藉着諮委會制定有關行業的從業員在

不同範疇所需具備的技能，知識和成效標準，為各行各業提供基礎，以便設計符合業界需要的培訓課程，為從業員建立四通八達的進修階梯，促進學術、職業及持續教育的資歷互通及更具認受性。

- (c) 行政長官於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將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設立總承擔額達 25 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支持自資專上教育的發展。基金將為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獎學金，以及支援院校提升教學質素。雖然副學位課程是一個深具意義的學習階段，但政府明白有不少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希望升讀學士學位課程，故行政長官表示會增加公帑資助學士學位及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以吸引優秀的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就讀。預計在 2016 年，每年約有一萬九千名大學畢業生，較現時增加約 16%。

### (iii) 中學教育

- (a) 香港現時面臨「三三四」學制轉變，家長、教師和學校難免會對上述新轉變戰戰兢兢，但教育局一定會和大家一起攜手面對轉變。以往香港教育制度為人所詬病的是文科與理科過早分科。現時的學制轉變並非只是形式上的改變，最重要的是課程、教學法和評估方面都有一定程度的改變。因事實上面對知識型經濟體系的發展、全球一體化，以及新科技和知識的不斷湧現，文理分科的制度並不合時宜，對香港日後的經濟發展亦會造成窒礙。新高中課程給予學生機會接觸不同科目，從而擴闊學生的思維，為他們提供更好的平台以獲取多方面的知識。

- (b) 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策劃的研究結果顯示，香港學生的閱讀、數學和科學能力方面，在六十五個參與研究的國家與地區中，連續多年名列前茅。報告亦指出香港正在穩步前進，香港學校的效能大致良好。
- (c) 教育局及考評局展開一連串外訪活動，介紹新學制和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得到非常正面的反應。新高中學制的文憑考試尚未面世，便已獲得多所海外知名大學認可，包括英國的牛津大學和劍橋大學，是對香港學校的效能和學生投下信任的一票。在完成首屆考試後，局方會再檢討文憑考試的認受性。
- (d) 有教育工作者提議取消「校本評核」，尤其是通識教育科的「獨立專題探究」。大家可登入考評局網站，瀏覽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 (UCAS) 就分數對照系統 (tariff point system) 所進行的研究報告。該報告有詳細分析，並對「校本評核」有高度的評價，如通識科不設置「獨立專題探究」，便會減低通識科的文憑考試認受性，以及影響新高中文憑考試與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GCE A Level) 水平相若的結果，故「校本評核」對新高中文憑考試的認受性絕對重要。
- (e) 過往中文中學與英文中學壁壘分明，現時局方認為應對學校自主決定而作出的專業判斷投下信任一票，故容許學校視乎學生能力、學校配套及老師能力，而彈性處理校內教學語文問題。局方亦會開始推行重點視學，並與學校研究改善措施。

- (f) 未來數年中學學生人數將會下跌超過 20%，這是不爭的事實，但人口是有波動的。現時來港產子者眾，當中包括於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以及內地居民。他們的下一代隨時返回香港居住，特別在中學階段後，故學生人數下降只是一種短期現象。為此，教育局推出許多紓緩措施，包括提供誘因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減低開班學生人數的要求和每個班級的派位人數。最近局方推行「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希望中學能以穩定的方式過渡未來數年。重點是：第一、學校與教師的穩定性；第二、局方為學校在減班的六年過渡期內，提供額外六個教席，讓有關學校在過渡期內有較充裕的教師人手，應付高中課程改變的挑戰，提升教學質素；這對學校和老師均是好事，所以是個多贏的方案。

(iv) 小學教育

- (a) 過往小學學生人數下降的問題現已得到紓緩。現時許多小學推行「小班教學」模式。局方重申，「小班教學」只應作為教學方法的調適，而非用以處理人口下降的方案。許多國際研究已有定論，包括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籌劃，數十個國家和地區共同參與的國際研究均顯示，推行「小班教學」模式最有效的是在初小階段，能讓學童有多方面的接觸，對情誼發展有很大幫助。隨着學童年齡增長，「小班教學」模式對學生的學習影響和作用漸漸式微。
- (b) 黃大仙區有二十七所小學推行「小班教學」。在投放資源於學校後，教育局會再進一步，展開追蹤性研究，讓推行「小班教學」成績優秀的學校與其他學校分享成功經驗。

(v) 學前教育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剛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向政府提交《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報告》。提出一系列的建議，包括因應每年的物價指數而調整學券面值等方案。政府現正詳閱上述報告，並會考慮日後推行計劃的進一步改善措施，以切合本地的需要及發展特色。

(vi) 校園禁毒

現時毒品種類繁多，且滲有無數雜質。若吸食該類由多種毒品混合而成的「雞尾式毒品」，將更難以治療。長期服食毒品亦會對青年人腦部造成永久傷害。故此，政府必須採取提早識別、預防和介入三方面的做法。大埔區學校現已參加「自願驗毒計劃」，而黃大仙區未有學校實施。她呼籲在座的區議員和校長大力鼓勵區內學校參與，早日響應計劃。接受驗毒後，學校不會將學童繩之於法，而是在保密的機制下，盡早向學童提供援助。在家長和學童心中，校長和老師是權威人物，希望能借助他們釋除家長和學童的疑慮。非吸毒的學生參與驗毒計劃，亦可引導身邊的同學驗毒，互作警醒。

(vii) 融合教育

現代教育服膺「多元智能」理念，縱使有些兒童在某方面有殘疾，但他們仍可有良好的發展機會。教育局建議殘疾程度較嚴重的兒童到特殊學校就讀；而對於輕度殘疾的兒童，希望大家以包容的心態，讓他們接受「融合教育」，局方會對「融合教育」作出支援。而「融合教育」對沒有殘障的兒童亦是一種良好的經歷，因為踏進社會工作時，必須與不同背景的人相處。

- (viii) 此外，教育局亦會就非華語學生和課後支援提供專業和資源配套。如議員對此有興趣，她樂意稍後詳細補充。

(李達仁議員於四時十五分離席。)

34. 莫仲輝議員感謝謝凌潔貞常任秘書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他作為中學校長，當得知常任秘書長將到訪黃大仙區議會後，曾諮詢區內校長所關注的地區事項。黃大仙區人口老化，學生人口下降，區內許多校長均支持「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學校正努力協調推行上述計劃。學校亦期望日後能推行「小班教學」，縱使這未必能於短時間內實行，但相信推行「小班教學」是學校爭取的目標。此外，區內有數間學校因校舍問題，將會於 2013/14 年度搬遷往啟德發展區。校長均關注該些學校搬遷後，究竟應納入為黃大仙區或是九龍城區學校網。過往啟德機場屬於九龍城區，但啟德發展區面積甚大，甚至伸延至觀塘的 MegaBox。若政府將啟德發展區歸屬九龍城區，便似乎對黃大仙區中學不公平。他希望日後區內學校搬遷往啟德發展區後，學校仍會被納入在黃大仙區。近年區內多所學校由於要處理上午班和下午班的問題，而將校舍搬往觀塘區和九龍城區。若更多學校搬離黃大仙區，區內小學的數目便逐漸減少。他曾於不同場合向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查詢如何釐定啟德發展區的校網劃分，以及發展區的行政分區。至於校園驗毒問題，黃大仙區已成立「禁毒大聯盟」，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李德康先生出任「禁毒大聯盟」主席，而他本人是委員。「禁毒大聯盟」近年在禁毒工作上下了不少功夫。就常任秘書長希望黃大仙區學校能早日響應「自願驗毒計劃」，區內校長仍未探討上述計劃。他同意必須做好禁毒工作，但校園驗毒計劃未必是唯一方法，建議可研究其他處理方法。若常任秘書長有興趣，歡迎就黃大仙區現時如何處理校園禁毒的做法進一步交換意見。

35. 黃錦超議員讚賞謝凌潔貞常任秘書長甫上任，便到訪黃大仙區議會，聽取議員對教育事務的意見。他主要關注直資學校的管理問題。本區直資學校德望學校早前被審計署不點名批評「幾宗罪」，包括挪用學校款項買賣股票和基金，投資金額高達七千萬元，又豪花四萬多元租用土地興建狗屋，以及借貸二十五萬元予一間由學校擁有股權的公司。他向常任秘書長查詢教育局對上述事宜跟進工作的進展，以及局方有否要求學校積極交代股息收入的去向等。

36. 徐百弟議員感謝凌潔貞常任秘書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教育是一項鉅大的命題，他未必可提供優秀的建議，但希望分享幾點意見。教育局現時採用龐大的教育系統處理教育問題，並一直完善有關系統。但此系統令過往的風氣漸漸消失，當中包括校風和學風。過往社會比較貧困，教師與學生之間的體諒較多，現時社會有所進步，許多學生面對的困難被社會包容和處理，過往的師生情誼難以復見。教育系統的完善令教師必須遵從系統運作，並因此產生問題。現時整體學生的學歷有所提高，但學生的學識卻退步。在同等學歷下，過往學生的學識比現今學生豐富，可見現時學生學識增長速度不及學歷提升之快。香港的大學均會邀請國際級教授於學校授課，但質疑香港的大學是否有齊備的周邊配套以作配合。國際級教授孤身到來香港授課，雖獲取豐厚的薪津，但如周邊配套未夠齊備，便會減弱他們推行教學的能力和效益。

37. 胡志偉議員希望與常任秘書長討論三大議題。第一、現時學券制只應用於學前教育。作為國際城市，香港希望提升人力資源，若單靠香港提供足夠學位以應付需要，實為杯水車薪，浪費許多資源。如人口突然有所變化，投放的資源便會浪費。政府有完善的評核制度，以釐定海外學位的認受性。他建議擴大學券制，容許就讀合資格海外學位的學子如本地大學學生般，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第二、黃大仙區內有空置校舍。空置校舍一般有兩種用途，包括作為教育局的後備校舍，有需要時被調動作臨時用途，或留待作長遠用途。但校舍的空置情況往往歷時長久，缺乏具體的發展用途，因為假使牽涉土地用途的改變，或將之交予其他團體使用，或用以興建新的建築物，均須經過繁複的程序和手續。他建議將無具體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特別是位處區內公共屋邨的校舍，交予房屋署屋邨管理辦事處管理，作為區內居民的使用空間。第三、區內自修室不足的問題討論已久。教育局是否有更完善的政策，釋除學校對責任及保險問題的憂慮，以及提供於非辦公時間內開放校舍所需的人力資源，鼓勵學校開放校舍，令區內校舍有更大社區用途，令區內校舍的開放時間毋須局限為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而下午五時後便需關閉；期望教育局制定政策，更有效地運用社會資源。

38. 陳安泰議員不認同將文、理科目混合，於高中課程時讓學生自由選擇科目的政策。正如中醫師需熟讀黃帝內經；投身時裝設計的人士需緊貼世界潮流；同樣地，字畫書法家、星學家和作曲家各自的知識均屬不同範疇，教學時需分開處理。古語云：「化三千，七十

士。」無論從事任何領域，均應精研其中。將文科和理科學科混合於高中課程，就像要求一個人學會中醫知識和書法技巧，同時又要求學習屬於理科的建築學、地質學、精算學和航天科學等類型相異的學科，相較之下，過往文理分科的制度便精巧得多。若要學生同時涉獵文科和理科的學科，有些學生便有機會跟不上課程，形同將香港教育制度本末倒置。有些學科如體育和音樂等，無論文科和理科的學生均可就讀。要求學生同時學習文科和理科的知識，希望他們能成為通識人才，學生何來有時間同時學習兩方面的知識？學生如此，老師亦是如此。他反對新高中課程文、理科目混合的教育政策。

(陳偉坤議員於四時三十五分離席。)

39. 莫應帆議員感謝凌潔貞常任秘書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教育局負責制定政策，他有數項具體問題希望常任秘書長加以解答。他接觸的中、小學生大都需花費整天時間完成習作，有些更要熬至十二時後，才能完成當天功課。從健康角度來看，他認為學生應在晚上十一時前就寢。除了日常功課，學生亦需參加眾多課外活動，以增加學分。除了學生，老師亦承受巨大壓力。現時許多老師處於「亞健康」狀態，即經常生病，久治不癒，一般聲帶有問題。老師表示，除了教學，他們亦需處理許多行政工作。對於老師和學生經常處於緊張狀態，他希望局方解釋原因。這般緊張生活如果得不到紓緩，恐怕再好的醫療保險制度或改革亦無補於事。對於越來越多補習機構開張的市場經濟現象，他亦不明白箇中因由，查詢從教學的角度來看，以上是否一種健康的現象。過去小學學生人數下降，而現時中學亦面對同樣問題，查詢政府有否就未來大學學生人數可能下降的情況進行研究。希望常任秘書長能為他解答上述數個百思不得其解的問題。

40. 莫健榮議員希望常任秘書長能回應以下數個地區性問題。莫仲輝議員剛才提到，黃大仙區內有兩所小學將合併，並遷往啟德發展區。申請搬遷期間，黃大仙區議會曾與學校校長、規劃署和教育署商討有關安排，而該項申請最終獲接納。區內亦有一間中學希望申請搬遷往啟德發展區，無奈黃大仙區人口老化，區內屋邨附近的學校已有三、四十年歷史。以彩虹邨為例，該處有聖公會聖本德中學和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等，兩所學校均面臨設施老化的問題，當中更有臨時搭建的非正規建築物。如有新校舍落成，這些中學均希望可以搬遷往新校舍。他促請教育局公開申請準則，讓公眾得知輪候程序、局方如何處理遞交的建議書、以及申請者與其它學校競爭校舍名額的優次，

以公開透明的程序審批申請。審批申請搬遷校舍的學校輪候名單時，局方可將校舍環境列作考慮因素，例如現時校舍設施未夠齊備；亦可考慮地理因素，例如從彩虹搬往啟德其實距離不遠。若將來部份大磡村用地規劃作學校用途，希望將學校距離新校舍用地不遠列入考慮因素，並將上述因素列作獲取新校址的準則。

41. 許錦成議員表示，常任秘書長剛才簡單而扼要地講述學前教育至大學教育的政策，相信對教育政策非常熟悉。與徐百弟議員一樣，他對教育政策並不熟悉，但希望表達幾點意見，包括有關中小學教育拔尖補底、融合教育，以及新來港人士的教育事宜。部分新來港人士可能不適應香港的教育制度，尤其是在初中和小學階段的插班生，查詢教育局現時有何政策協助他們。教育是香港基層人士脫離貧窮和向上流動的重要途徑，查詢教育局如何就基層學生學習上和其他各方面配套所遇到的困難作出協助。對於拔尖的政策，他關注政府對天資聰敏學童的支援，查詢現時優才教育的發展狀況。過往教育局標訂某些學校為資優學生提供專門培訓，查詢此項措施現在是否仍在推行。資優學生是香港重要的人力資源，希望得知局方如何協助他們發揮才能。他作為家長，非常關注香港的語文政策，近年語文政策變動甚多，例如在莫仲輝議員任教的學校，不同班級可以使用不同的教學語言，這令學生和老師承受甚大壓力。有些學科同時以中文和英文授課，課本亦有中文和英文版本，甚為複雜。現今社會資訊科技發達，運用電腦的機會非常普遍。以他女兒為例，青年人喜歡使用短訊(SMS)和 MSN (The Microsoft Network) 等渠道溝通，當中使用的語文並非慣常使用的語文，而是以簡短語句和符號組成。這類溝通模式會影響語文水平，但又不能禁止青年人使用，查詢教育局有何對策。香港人力資源的科技和數學水平普遍較高，但他擔心中、英文的語文水平會由於科技的應用而下降，查詢教育局就此有何政策措施配合。

42. 黃國桐議員認為常任秘書長在教育政策方面報喜不報憂。常任秘書長談及校園吸毒等問題，但現時香港教育方向忽略許多元素，包括培養學生的價值觀和德育。校園吸毒和援交問題均與教育目的有關，因教育最重要的目的是教育學生如何做人處世，上述種種問題源於忽略德育。現時年輕一代未能從教育制度中學習正確的價值觀，教育制度只包含愛國觀念。雖然教導學生愛國並非錯事，但年輕人面對的吸毒和援交等問題，乃是由於他們並無正確的價值觀，顯示學校德育並不成功。雖然近來社會普遍談論直資學校問題，但他從來不擔心直資學校的財政運用或投資情況，因有家長會作出監督。他反而關注

直資學校有否提供足夠獎學金予貧窮學生，讓他們分享優秀的教育，惟教育局並無就此作出監管，這是學校的巨大失敗。對於學生的閱讀能力，常任秘書長只簡單表示香港學生的世界排名極高，只稍微落後於上海，但上述並非教育目的。過往教育重視目標教學，反觀現時的教科書，內容竟是有關如何撰寫便箋(Memorandum)和求職信，教學重點是教授技術(Skill)，但從來無教導學生如何享受閱讀，例如研讀莎士比亞(Shakespeare)或狄更斯(Charles Dickens)的名著，領悟作者的原意。教育非教授學生寫作技術，因為如果學生懂得閱讀莎士比亞等名家的文史著作，根本毋須教授如何撰寫便箋和信件。現時整個教學制度是錯誤的。要教導學生重要的事，學生自能領悟該如何走出人生的路，亦會學懂語文應用的技術，更可接受正確的德育，明白如何成為有尊嚴、正派及誠實的人，可惜香港的教育制度卻未能將上述教育方向融入現時的教學中。

43. 黃逸旭議員認為黃國桐議員將價值觀教育講述得非常清晰。他希望教育局切實考慮現時自修室的運作和新來港學童的就學安排。就自修室安排，慈雲山區學生對自修室服務需求殷切，惟教育局早前表示可開放學校作自修室用，將提供自修室的責任交予學校。雖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提供自修室服務，但未能像過去市政局年代般，有權力整合區內的自修室服務。希望局方考慮在慈雲山區等學校和學生集中的地區，協調學校在課後時間開放課室，讓慈雲山學校村有整合與配搭。若局方未能考慮上述安排，建議教育局與康文署進行資源互配，增加自修室服務。早前在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教育局、食物環境衛生署與康文署互相配合，讓學校村能於清明時節開放部分用地疏導交通。同一道理，相信局方亦有能力與其他部門合作，就自修室服務作出安排。至於新來港學童的就學安排，許多新來港學童來港前，於內地就讀高二、高三，等同香港教育制度下的中五、中六，他們來港後需自行報讀學校，教育局並無協助，查詢局方有何特別配套以提供幫助。在新高中「三三四」學制下，這些年近十九、二十歲的新來港學生被安排與十三、十四歲的中三學生一同讀書，令有心學習的新來港學生難以適應。他們希望於文法學校學習，但逼不得已要入讀專科學校、會計學校或私校等，查詢局方會否就此作出特別安排和政策設計。

44. 林文輝議員感謝謝凌潔貞常任秘書長和葉曾翠卿副秘書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謝凌潔貞常任秘書長甫上任即到訪區議會，實在體察民情。作為任教中學的前線教師，以及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的副秘

書長，他對新上任的常任秘書長抱有很大期望。他反映，前線教師面對很大壓力，自回歸十年以來，政府不斷改革香港的教育制度，每兩至三年便推出新改革，繼推出「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後，又有新高中「三三四」學制改革，加上教師負責上課的節數多，令前線教師非常吃力。有關黃國桐議員剛才提及現時學校缺乏德育，他認為是由於教師需應付其他事務，故與學生的接觸機會減少了，反觀過往的學生有較多時間聆聽教益。近年不少教師承受巨大壓力，以致部分教師容易患病，更有教師選擇輕生。本年度中學學生人數有五萬三千，預計數年後將減少至四萬七千，建議局方藉着學童人口下降的契機，增加人手並減少教師課節。不少中學教師均表示，只要將課節由現時每星期三十節減少至二十五節，足可增加教師在課外活動等方面與學生接觸的機會。同樣地，小班教學的關鍵是減少和紓緩教師的壓力。學前教育逐漸變得重要，但政府只向就讀小一至中六的學生提供免費教育，而在學前教育推行學券制。他查詢為何政府未有資助學前教育，建議政府將三年的學前教育納入資助範圍。現時教育佔政府經常性開支近四分之一，這比數看似很大，但這是由於香港並無軍備開支。如將軍備經費計算在內，預計教育開支只佔整體開支的 10% 至 19%，比外國政府教育開支的比例更少。既然學前教育非常重要，建議政府正式將免費教育擴展至學前教育。

(陳曼琪議員於五時正離席。)

45. 劉志宏議員表示，他於四所大學教授工程學，發現在中學接受母語教學的學生在大學面對較大問題，他們難以使用英語學習工程學，反而從英文中學畢業的學生學習較為輕鬆。即使現時推行「微調中學教學語言」，仍有部份學生在中學接受母語教學，他們在學習上比來自國內的學生還要吃力，因為國內學生均以英語學習理科，香港學生卻以中文學習理科。在「微調中學教學語言」政策下，若學生將於大學攻讀理科課程，便不應讓他們以母語學習，因為日後大學課堂和教科書均以英語作學習語言。在新學制下，大學課程將轉為四年制，本應有較多時間讓學生學習主修科目，但實際情況剛好相反。因為現時大學推行通識教育，學生需獲取 120 個學分方能畢業，但當中規定 60 個學分為通識科目，故學生花費於攻讀工程本科的時間反倒比過往就讀三年制大學課程的學生為少。這問題必須正視，工程界人士亦逐漸開始關注這情況，通識教育不應變得如此極端。他認為教育局未必能就此作出調整，因為大學獨立運作。可是，假使日後香港的工程師或科學家比外國的遜色，香港的生產力必會下降，實非香港之福。

46. 謝凌潔貞常任秘書長感謝議員提出的意見，回應重點如下：

- (i) 就莫應帆議員表示學生功課繁重、課外活動多、課後又需要補習，以及老師承受很大壓力；許錦成議員關注語文政策，擔心學生會否由於資訊科技發達而常用 MSN 等渠道溝通，以致語文水平下降；黃國桐議員關注學生的閱讀能力，建議讓學生接觸莎士比亞等的作品，享受閱讀過程，而非學習撰寫便箋和求職信：以上各方面須從學校和家長的教育做起。她逛書展時，發現有身為教學人員的家長購買許多補充練習，她感到非常失望。對於提升語文能力，操練補充練習的果效遠比閱讀遜色，但為何家長們一窩蜂購買補充練習？無非是家長的心理作怪。政府從來沒有鼓吹學生不斷操練補充練習，這亦是廢除小學升中試的原因。要求學生操練補充練習是家長的心結，現時學校不是沒有推行欣賞閱讀，或鼓勵學生閱讀莎士比亞等名家的作品，反而越來越多小學利用圖書作為教學工具。黃清霞女士是一名退休大學教授，她舉辦名為「Shakespeare For All」的劇社，與數十間中、小學合辦莎士比亞劇的創作。從前，校際朗誦節的比賽大約兩小時便完成。但現在即使是同一級別的比賽，亦需數個時節才能完成，顯示校際朗誦節越來越普及，是一件好事。她呼籲家長回歸根本，培養學生對閱讀的興趣，操練補充教材並不能提升語文能力。

享受閱讀與學習撰寫求職信和便箋並無衝突。享受閱讀並不代表需要撰寫冗長的求職信，學生需懂得在一頁紙的空間，或以三、兩段重點向未來僱主介紹自己，他們學習的是技巧。學習運用語文作為工具，應用於日常生活，與享受閱讀毫無衝突。

至於老師承受巨大壓力、工作忙碌，她明白議員希望釋放更多空間予教師，但社會人士認為學校是個上佳平台，用以推動各種禁毒、德育、國民教育、正確的價值觀和減罪等訊息，所以許多政府部門和非政府團體均向學校招手，以上情況顯示社會正不斷改變。

- (ii) 就陳安泰議員認為高中課程應以專門為方向，例如學習設計、中醫藥和精算學等，她認為這是觀點與角度的問題。現時投身於時裝設計的人士不僅精通設計，更懂得利用電腦科技輔助設計工作，他們亦需了解不同背景和範疇，才能設計出符合市場需要的產品。同樣地，香港醫生的第一個學位是醫學學位，但歐洲和美國等地的醫生，甚至律師，他們的專業普遍是第二個學位。醫生除了醫治病人的身體，也要醫治病人的心靈。如果病人不信任醫生，便不會遵從醫生安排的指示服食藥物。許多工作均需要對「人」有所認識。

不少大型國際公司，如 **Baker & McKenzie** 等，它們聘請業務顧問(**Business Consultant**)時，均優先聘請修讀文學和考古學等學生，因為向新入職員工教授經濟和商業知識並不困難，重要的是員工是否具有敏感度。大型國際公司要求員工於不同公司工作，由於不同公司有文化差異，員工要對文化差異具相當的敏感度。若員工只會將自身文化套用於公司，便不能適應於不同公司工作，最後令公司失去客戶。年長一輩的人可能認為有能力掌握不同差異的敏感度是必然的，但新生代未必有這種能力。這是由於年長一輩的人一般出生於大家庭，有眾多群體生活經驗，與現時核心家庭的獨生子女情況完全不同。現今年輕人處理朋輩關係的技巧比年長一輩遜色，有些更稍微遇到不如意的事情，例如父母不批准玩遊戲機，就選擇輕生。反觀過往的年輕人，即使三餐不繼也不會輕生。由於核心家庭已成為社會趨勢，教育局亦要因應社會的轉變，在教育政策和課程上作出種種調適。

- (iii) 關於拔尖補底、新來港學童就學和優才教育：政府於九龍塘設立「資優教育學院」(**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Gifted Education**)，目的是提供優才教育。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亦有舉辦優才課程，顯示資優教育的多樣化。至於補底方面，政府

亦有提供資源予學校用作課後調適。若學校願意開放校舍，教育局會提供資源，並作出統籌，協助學校與區內非政府組織接洽。其實許多學校願意將校舍開放予校內學生，根據非正式統計，現時有超過八成學校於課後時段開放校舍予校內學生使用，但對開放予其他學校學生則有保留，局方理解，學校擔心保險和保安問題，對裝有昂貴器材的課室要加強保安，亦擔心若開放校舍予其他外來人士，學校可能成為黑社會份子招收新血的目標，故局方不能強逼學校開放校舍予非校內學生。如果學校願意試行計劃，並有信心能處理保險和保安問題，局方願意提供協助。

至於新來港學童，若他們的年齡仍處於香港教育制度下的義務教育階段，教育局會義不容辭安排協助他們入學。若他們已超過義務教育的年齡，便產生配合的問題。因為須確保學校課程適合學生，亦要確保學校願意招收該名學生。若要求一名十七、八歲的青年人與中三學生共同就讀，可能會難以適應，反而入讀毅進課程或副學士先修課程更為合適；而職業訓練局(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亦有舉辦許多不同類型的課程或副學士先修課程，教育局願意提供有關院校的資訊，畢竟要學生先了解學校和有關課程，並認為學校和課程均適合自己的需求，而學校亦有足夠配套向學生提供支援，才是最適合的方法。

- (iv) 有關直資學校提供的獎學金和助學金、學校資源的運用：早前審計署公佈的報告可謂暮鼓晨鐘，警惕學校該重新檢視的範疇，對學校的長遠發展發揮正面作用。就黃錦超議員提出直資學校的問題，她認同需對學校財政作出適當規範。公帑的使用固然需要細心監管，但對非政府資源的運用，應該容許適當程度的彈性。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已指示局方成立一個由專業人士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研究監管架構，既確保公帑得以適當運用，亦保證學校使

用非政府資源如學費和經其他途徑獲取的撥款能具問責性。局方預計，約需一年時間完成監管架構的研究。

至於直資學校的獎學金和助學金方面，局方發現只有不超過十間學校有重大的問題。大部份學校提供的獎學金和助學金是足夠的，顯示他們願意招收一些來自低下階層的學生，但招收到的這類學生數目仍然不多。亦有草根階層的家長擔心，即使學校提供獎學金，學生在這些學校就讀也未必適應。工作小組將了解學校的招生途徑，研究如何作出改善。

學校教育最重要的是為學生物色合適的學校，並非所有直資學校均為優良學校，而非直資學校便是劣校。許多來自第三或第二組別學校的學生均能順利升讀大學，成為專業人士，故不應認為十一、二歲的升學選擇便會決定一生。家長對自己的兒女最為熟悉，應仔細及客觀地掌握孩子的需要與情況，過度追求名校對兒女並非好事。

- (v) 就議員表示感到現時整體學生的學歷有所提高，但學識反而退步，校風亦比過往差劣；她以前曾有九個月時間負責考評局工作。當時有人表示學生的英文程度比以往的學生遜色，她便與其他教育局職員向考評局拿取過往十數年 A 級至 U 級(Unclassified)的考試試卷以作參考。她閱覽過這些考試試卷之後發現，現時獲取最好兩個等級的學生，其英語水平與十數年前的同等級別的學生並無太大分別，獲取 C 級學生的水平比過往的稍有下降，而獲取 D、E 級的學生水平則有明顯下調。在座議員讀書的年代，大學收生比率是 2%，反觀現時的比率則超過 20%。現時最頂尖 2%學生的水平，與過去最頂尖的 2%相差不大，更可能比過往的優勝。但當大學教育普及化時，平均水準必然下降，因現時大學收生亦包括頂尖 3%至 20%的學生，而大家遇到頂尖 20%學生的機會必定比遇到最頂尖 2%學生的大。

她認為凡事均需了解事物的具體情況 (context specific)，才能作出比較。大學教育不單是讓學生求取知識，隨着社會進步，大學教育必須提升，因為現時社會講求增值。

至於有說現時校風比過往差劣、師生間的情誼比過往為淡：從最近司徒華先生的學生對他逝世的追念，以及學生對被醉酒駕駛者撞倒身亡的老師的思念可見，現時師生情誼仍濃。由於現今教師數目比過往多，龐大的教師團隊當中，除了有許多優秀的教師之外，出現質素參差的情況實無可避免。現時的重點是如何制定機制，表揚素質優良的教師，同時向拙劣的教師問責。如議員對上述機制有建議，歡迎向局方提出。剛才有議員認為她「報喜不報憂」，其實亦有人喜歡「報憂不報喜」，希望議員能於兩者間獲取平衡。

- (vi) 為國際級教授提供配套方面：研究工作中最重要的質素是人。她認為國際級教授來港未能發揮所長，因為現時已經越來越多本地教授的研究成果，被同行專家評審後，成功刊登於國際權威期刊。若細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最近公佈的報告，可發現十數年前當梁錦松先生初任教資會主席時，香港的大學主力授課，從事研究不多，故梁錦松先生將此情況逆轉。現時由查史美倫女士擔任教資會主席，上述情況又稍稍調適。由此可見，教育政策與其他政策不同之處，在於教育政策是處理人的政策。正如下棋一樣，與採用不同策略的對手下棋，亦須有相應的反策略。隨着社會發展，人有不同的回應，亦須作不同的調整。有議員認為教育政策經常改變，這是因為教育是處理人的政策。局方推行「微調中學教學語言」，是有鑑於語文實為求知的基礎，如將語文矮化為入讀大學或理科科目的手段，實在本末全置。無論是追求閱讀享受，或是與別人交往，甚或日常工作方面，基本語文的掌握是必須的。語文亦於民族文化的傳承起着極大作用。

母語教學是有必要的，因語言是文化的載體。學習語文與學習科目同等重要。難道以母語教學的國家就不能成功培養優秀的科學家？日本和韓國就是很好的印証，而現時美國矽谷大量的高科技人才均來自印度。以上反映教育是一項複雜的事務，當中的因果關係並不簡單。

- (vii) 有議員查詢如何釐定新發展區的校網劃分：教育局於每年五月，根據行政分區和不同校網的學校供求而作出調校。她請葉曾翠卿副秘書長介紹中學校舍搬遷和老舊校舍翻新事宜。

(袁國強議員於五時零五分離席。)

47. 葉曾翠卿副秘書長就空置校舍的運用政策回應，若有政府可運用的空置校舍，教育局會審視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考慮是否適宜將其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例如用以推行全日制小學或用以重置等。當確定校舍的用途後，我們會公開邀請學校或團體就指定用途提交申請。至於其餘教育局認為不適合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校舍，則會將校舍交回其他相關部門，例如房屋署和地政總署等。對於有議員提及黃大仙區內有學校校舍擁有數十年歷史，校舍設施未必符合現今需求，本局除了透過按年申請的大型修葺/改善工程以協助校方改善設施之外，亦有重置及重建(Reprovisioning and Redevelopment)計劃。事實上，局方會不時審視有何土地被預留作教育用途，以及當時的政策需要，例如推行小學全日制或學校重置等。經審視及確立需要後，局方會將有關空置校舍或學校用地的資料上載於互聯網，公開讓學校/團體申請。所有申請，均需依從校舍分配委員會訂立的程序及安排處理。校舍分配委員會的委員包括不同界別的政府及非政府人員，當考慮申請時，委員會會仔細審閱申請用途和原因等。有關中學若希望於區內重置，則要視乎學校身處的地區是否有合適的預留用地。若附近有新發展區，有預用地的機會可能較高；但若附近大部分是已發展區域，機會可能較微。教育局會繼續與相關部門探討適合作教育用途的土地。

48. 主席感謝凌常任秘書長及葉曾翠卿女士副秘書長詳盡的解答，並再次感謝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代表出席會議。

(謝凌潔貞女士、葉曾翠卿女士、陶慧珠女士及狄慧英女士於此時離席。)

三(iii) 香港郵政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2011 號)

49. 主席歡迎香港郵政署長張雲正先生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亦歡迎香港郵政總經理(管理事務)陳玉芬女士和總經理(郵件派遞)陳仁深先生列席會議。

50. 張雲正署長簡略介紹黃大仙區郵政設施的分佈情況後向議員以宏觀角度分析各種機遇和挑戰，重點如下：

(i) 業務概況

受到電子郵件和網上社交平台日漸普及的影響，全球郵政機構均面臨重大結構性改變。2009-10 年度的郵件量較 2008-09 年度下跌 5.6%，其中本地郵件跌幅達 7.7%，但國際郵件則上升 7.6%。

(ii) 電子商貿帶來的商機

雖然互聯網構成重大威脅，但同時亦帶來新機遇。香港地理位置優越，加上擁有完善的空港設施和物流配套，香港郵政可把握這些有利條件開拓電子商貿所衍生的小包配送和郵件轉運服務。

(iii) 發展方向

香港郵政將從三方面發展，(i) 善用現有的地區派遞平台優化本地郵件業務，例如小型電子商品配送服務；(ii) 提升空郵中心的吞吐量以配合電子商貿活動；(iii) 利用覆蓋全港的 126 間分局提供零售網點。

(鄒正林議員及莫健榮議員於五時二十五分離席。)

51. 黃金池議員讚賞本地的郵政服務出色，但他在一個月前以雙掛號形式寄信到廣州，但收件人在十六日後才收到該信件，而他亦未能在十四日內收到由廣州寄至香港的信件，欲查詢信件延誤的原因。

52. 蔡六乘議員表示，不少屋苑和大廈都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有權力參與一些大廈管理工作，查詢業主立案法團是否有權管理大廈住戶的信箱。他曾兩次透過通函服務向某屋苑住戶派發刊物，但大部分住戶都未能收到。其後，他將刊物交予業主立案法團代派，但所有住戶都收不到刊物，而導致印刷品未能收到預期效果，引致金錢上的損失。

53. 林文輝議員認同署方因應環境轉變而轉型，他關注網上購物的保證甚低，常出現貨不對辦的情況。由於香港信譽良好，他建議郵政署擔當一個中介角色，代供應商向顧客收取貨款和提供退貨服務，提高市民對網上購物的信心。同時，他查詢香港郵政私營化的可能性，認為香港郵政私營化可進一步提升營運的靈活性。

54. 蘇錫堅議員表示，早前獲悉一名服務黃大仙區的郵差將會調職，由於該名郵差工作態度認真，深受居民歡迎，所以他特意去信郵政署予以表揚，並希望該名郵差可繼續服務黃大仙區居民。他建議香港郵政在計劃人手調配時考慮郵差對派遞段的認識，避免不必要的調動。此外，他詢問香港郵政在星期日是否提供郵件派遞服務。

55. 何賢輝議員認為市民愈來愈重視環保，加上電子溝通媒介越趨普及，香港郵政服務未免受到影響。他關注香港郵政推出的特快專遞服務的競爭力較市場上的速遞公司稍遜，詢問香港郵政如何提升有關服務的競爭力。他贊同香港郵政定期發行不同主題的郵票和讓市民自行設計郵票以增加收入，但又擔心郵政服務式微會影響郵差的工作，建議香港郵政拓展更多服務，一方面可迎合社會所需，同時亦能維持員工士氣。

(陳利成議員於五時三十五分離席。)

56. 張雲正署長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i) 內地和香港屬於不同管轄區，所以兩地跨境信件均作為國際郵件處理。部分省市的派遞服務水平不太

穩定，信件延誤的情況亦間中出現，但延誤超過七天並不普遍。張署長希望在會後向黃金池議員了解詳情以便跟進。（秘書處會後註：香港郵政代表已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聯絡黃議員了解詳情，並向他解釋處理掛號信件的程序。）

- (ii) 大堂設施是業主的共有產業，而香港郵政對信箱的規格已定下標準。為保持派遞服務水平，郵差不可將郵件轉交第三者處理，但不少業主立案法團與香港郵政建立了伙伴合作關係，由管理處代住客領取大型郵件後轉發給他們。
- (iii) 電子商貿日漸頻繁，而用家亦確實十分關注交易對手的可靠性。香港郵政的「樂滿郵」電子銷售平台除郵票和相關紀念品外也提供電子器材、健康食療和由泰國和新西蘭等郵政機關推介的特色產品，而中港澳郵政合辦的「賀年禮品專遞服務」亦取得理想反應，主要原因是質素保證和企業信譽。此外，香港郵政也為投寄人提供代收貨款服務，如買家發現貨不對辦可拒絕付款，保證買賣雙方的權益。
- (iv) 公共服務私營化可以透過三個模式體現，如香港郵政作為政府部門以營運基金運作，像香港機場管理局在政府全資擁有的商業形式運作，或仿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註冊上市。選擇什麼模式取決於市場定位和能否維持收支平衡。展望本港郵務市場前境，現時並非私有化的最佳時機，香港郵政宜集中力量整合業務與開拓商機。
- (v) 一般而言，郵差除了獲得晉升機會或基於個人理由外，都會長期為固定的派遞段服務。
- (vi) 雖然特快專遞只佔整體業務的 14% 左右，但因私營速遞公司往往只會對大量投寄的客戶提供折扣，令中小企在一定程度上繼續需要依賴郵政服務。

- (vii) 至於國際小包方面，香港郵政處理的主要是重量不足兩公斤而價值較低的物品，而郵政網絡在發展中國家或內地偏遠地區相對仍具優勢。
- (viii) 集郵業務只佔整體業務約 2%，仍有不少增長空間，關鍵在於如何吸引年輕一代的興趣。香港郵政已自去年起開始利用具趣味性的郵品去帶動銷售，例如為香港鐵路發展 100 周年發行紀念郵票和列車模型；為祝賀高錕教授榮獲諾貝爾物理學獎製作小冊子配合通用郵票小型張出售等。

57. 陳安泰議員詢問香港郵政有否與其他速遞公司協調國際郵件派遞服務，共享營運資源以減低運作成本。他又擔心不法分子會利用香港郵政服務投寄一些非法物品，建議香港郵政紀錄寄件人的資料，以便進查物主。

58. 張雲正署長指出私營速遞公司是特快專遞服務的競爭對手，部分更建立了完整的價值鏈和擁有獨立機隊，故單從航空運力方面合作的誘因不大，但香港郵政正與個別公司研究如何在策略層面上合作發展增值服務。此外，所有出口郵件必須通過機場保安公司檢查，以排除危險物品被付運的可能。美國已就早前被發現的意圖恐怖襲擊事件頒布新措施，現時所有投寄到當地的大型郵件均受到嚴密監察，香港郵政亦會鼓勵顧客開設戶口，方便在有需要時追查寄件人的資料。

59. 主席多謝香港郵政署長張雲正先生和香港郵政代表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張雲正署長、陳玉芬女士和陳仁深先生於此時離席。)

三(iv) 衙前圍村項目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2011 號)

60. 主席歡迎為本議程出席會議的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執行董事(規劃及項目監督)譚小瑩女士，規劃及設計總監馬昭智先生及社區發展總監蔡仁生先生。主席請議員注意，席上放有文件第 4/2011 號，由市建局提交的「市區重建局衙前圍村發展項目進展報告」文件修訂版。

61. 市建局譚小瑩女士表示，市建局的文件主要向黃大仙區議會解釋衙前圍村發展項目設計的改變。市建局於 2007 年就衙前圍村發展設計概念諮詢黃大仙區議會，又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就收購衙前圍村業權及回收土地諮詢區議會，對未有就衙前圍村發展項目設計的改變適時向區議會交代表示歉意。市建局提交的文件旨在向區議會解釋修改衙前圍村發展項目高度的原因，她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i) 原本構想的保育及設計概念

市建局在 2007 年提交的衙前圍村設計方案，包括保留天后宮、門樓、「慶有餘」牌匾及位於中軸線兩旁的八間現有村屋；南北面樓宇之間保留約 40 米距離；住宅樓宇抽高離地約 15 米；及配合在 2007 年時望向獅子山的區域性景觀廊，將樓宇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120 米。

(ii) 具體設計要求

市建局其後與規劃署商討，為配合啟德發展計劃及周邊環境，調整原有設計，包括按政府要求，從啟德發展區內外望的觀景廊第 8 點須不受阻擋，以保護獅子山山脊綫。市建局與規劃署透過電腦模擬，從觀景廊第 8 點向獅子山方向觀望，衙前圍村部分樓宇位於東頭邨第九期後方，可上調高度限制，而其餘部分則需要降低高度，以確保樓宇不會影響獅子山山脊綫，並預留「不受建築物遮擋地帶」。經過詳細研究，衙前圍村北面樓宇高度調至不超過主水平基準以上 106 米，而南面樓宇東座高度則調至不超過主水平基準以上 100 米，因受東頭邨第九期遮擋，衙前圍村南面樓宇西座高度限制可提升至主水平基準以上 134 米。

(iii) 調整設計對觀景廊的影響

市建局的新設計不會增加地積比率，設計是根據政府觀景廊的要求作調整，其中衙前圍村北面樓宇高度調至不超過主水平基準以上 106 米，而南面樓宇東座高

度則調至不超過主水平基準以上 100 米，否則將影響獅子山山脊綫。至於南面樓宇，西座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134 米，已包括抽高離地 15 米，因此樓宇本身實際高度不足 120 米。

(iv) 降低樓宇高度的影響

衙前圍村樓宇高度限制在主水平基準以上 120 米將影響樓宇之間的距離或離地的高度：若減少離地的高度，將影響視覺空間及空氣流通；若縮減南北樓宇之間的距離，將影響整體設計的效果；若向南增大樓宇的覆蓋率，將縮減和公屋的距離；須要有不同的取捨。

(v) 最新設計概念

市建局盡量保留 2007 年獲黃大仙區議會通過的設計概念，包括保留衙前圍村文物，南北面樓宇之間保留約 40 米距離及住宅樓宇抽高至離地約 15 米等，唯一改動為將衙前圍村南面樓宇西座高度提升至主水平基準以上 134 米。市建局會聘用建築及園景顧問，在短期內開始保育公園的詳細設計，並向區議會匯報進展。

(簡志豪議員及郭秀英議員於六時正離席。)

62. 陳炎光議員查詢衙前圍村公用地方的收購安排，現時市建局正向衙前圍村業主收購業權，這些業主會否獲得額外補償。

63. 莫應帆議員讚賞規劃署在 2010 年向黃大仙區議會詳細解釋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配合社會進步及市民對改善居住環境的期望，減少屏風樓和避免擠迫的生活空間，接納市民的想法，而市建局同屬香港一部份，不應違背市民期望。在 2007 年，黃大仙區議會同意衙前圍村樓宇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120 米，而現時市建局的設計較原設計樓宇高度額外增加 14 米，市建局更表示若將樓宇高度限制在主水平基準以上 120 米，將減少樓宇離地高度或增大樓面。他認為市建局應考慮公眾利益，既然在 2007 年通過計劃時同意樓宇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120 米，縱使將樓宇高度提升至主水平基準以上 134

米未有影響獅子山山脊綫，但市建局並非急需資金收入，應考慮減少收益，並考慮如同政府撥款般，出資修復景賢里支持環境保育。他認為衙前圍村樓宇高度限制在主水平基準以上 120 米已是容許極限，根據政府的規劃大綱，啟德明渠附近樓宇高度限制本應只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80 米，市建局表示會以增大樓宇覆蓋率來彌補降低樓宇高度的損失，未有承擔社會責任。

64. 林文輝議員重申其一直反對衙前圍村重建計劃的立場，認為衙前圍村「生不逢時」，若計劃能延遲推行，或能如中環街市般完全保留，但衙前圍村大部分業權已被私人發展商收購，而當時市建局只計劃清拆重建，最終令具數百年歷史的古村成為犧牲品。市建局在 2007 年諮詢黃大仙區議會時，提出將衙前圍村重建樓宇抽高離地、南北面樓宇之間保留約 40 米距離等，但現時市建局表示要增大樓宇覆蓋率或減少樓宇離地高度，以確保獲最大利潤，與一般私營建築商無異，但市建局本非牟利機構，不應斤斤計較。他重申反對衙前圍村重建計劃，即使進行重建，根據政府的規劃大綱，「啟德河」旁的樓宇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80 米，因此衙前圍村樓宇高度亦不應超過主水平基準以上 80 米。衙前圍村發展除需考慮保護山脊綫外，亦需考慮黃大仙區內通風問題，「啟德河」屬區內通風廊，將來或受衙前圍村樓宇遮擋，導致清風無法進入東頭邨。市建局抱持謀求最大利潤的想法去推行衙前圍村重建，他認為市建局應仿效中環街市或永利街等例子，將衙前圍村予以保留。

65. 蘇錫堅議員表示，根據市建局提交的文件，衙前圍村樓宇高度由原來的主水平基準以上 120 米提升至主水平基準以上 134 米，地積比率不會因而增加，但市建局考慮財政之餘應增撥資源，加強衙前圍村的保育元素，建議設立工作小組，邀請黃大仙區議員共同參與設計。他關注衙前圍村的保育問題，包括「衙前圍村三寶」（即天后廟、門樓及「慶有餘」牌匾）及與「啟德河」發展的配套等。他曾向市建局查詢，獲悉初步設計一層樓宇面積約為 5000 平方呎，若樓宇增加 14 米高度，即約增加四層，總樓宇面積將增加約 20,000 平方呎。市建局應在利益與保育間取得平衡，增撥資源進行衙前圍村保育，尊重區議會的意見及市民的感受。

66. 市建局譚小瑩女士回應議員的提問，重點如下：

(i) 衙前圍村公用地方

衙前圍村公用地方將不會包含於私人補償之內。

(ii) 衙前圍村樓宇高度

市建局盡量接納意見去配合發展，並以善用公帑為原則，在考慮保護山脊綫及黃大仙區內通風後，將部份衙前圍村樓宇高度定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134 米。現時衙前圍村重建計劃仍只屬初步設計，對保育公園如何配合「啟德河」及四周環境，市建局樂意與區議會繼續商討，聽取更多意見以深化設計。

(iii) 通風問題

市建局重視黃大仙區內通風問題，衙前圍村南北樓宇分隔、南面兩座樓宇留有間隔及將樓宇抽高至離地 15 米，均有助增加衙前圍村對附近的通風效果。

67. 主席總結，黃大仙區議會尊重上一屆區議會在 2007 年作的決議，當時獲得通過的衙前圍村整體規劃，包含樓宇高度、抽高樓宇離地及樓宇間距等整體設計。現時市建局的修改設計(主要在樓宇高度)與上一屆區議會通過的整體方案不同，但若因此問題而導致其他方面的設計(包括樓宇的離地的高度等)受到影響，亦是未有尊重當時區議會的意見。黃大仙區議會已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致函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就衙前圍村重建計劃樓宇高度提出意見，有個別黃大仙區議員亦已向城規會申述意見，問題將交由城規會作出討論。市建局在修改衙前圍村發展項目的高度時未有適時諮詢黃大仙區議會，希望市建局日後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

(譚小瑩女士、馬昭智先生及蔡仁生先生於此時離席。)

#### 四 進展報告

- (i)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2011 號)

68. 議員備悉文件。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2011 號)
69. 議員備悉文件。
- (i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十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2011 號)
70. 議員備悉文件。
- (iv)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8/2011 號)
71. 議員備悉文件。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9/2011 號)
72. 議員備悉文件。
- (v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0/2011 號)
73. 議員備悉文件。
- (vii) 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1/2011 號)
74. 議員備悉文件。

(viii)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2/2011 號)

75. 議員備悉文件。

(ix)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3/2011 號)

76. 議員備悉文件。

## 五 下次會議日期

77. 黃大仙區議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主席與副主席誠邀所有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於三月八日會議後聚餐，共慶新春，詳情容後通知。

78. 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二月

案編號：WTSDC 13-5/5/53 Pt.16

本處檔案：L/WTSDC/20101229/TLF

敬啟者：

### 有關《醫療改革 由我抉擇》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意見

民建聯對政府提出有規管，而屬於自願性質參與的醫療保障計劃（下稱醫保計劃）表示歡迎，讓市民可以按自己的實際需要選擇保障自己的醫療保險的同時，原則上亦堵塞了以往私營醫療保險對高風險人士拒保的情況。但民建聯認為政府在藉著自願醫保計劃理順私人醫療服務規管的同時，更加必須增加資源，改善公營醫療服務，讓有需要的市民獲得適切的醫療服務。由於有關政策的影響力涉及公營醫療的服務，加上市民對保險制度本身也有不少問題，及對如何更有效地運用政府提出的500億元撥款亦是社會關心的焦點所在，為此，就醫保計劃的具體內容，我們提出其中一些主要的關注點：

#### 第一、私人醫療系統軟硬件配套不足問題

在新建議下，醫療保險市場相信會進一步擴大，轉投尋求私營住院服務的市民也會增加。根據政府委聘的顧問報告指出，醫保計劃在預期市民高參與率的估算下，需要在現時已有約3800張私家醫院病床的基礎外，在2012年至2036年間，額外增加3476張私營病床；至於醫生的數目也需額外增加941名。然而，未來私營醫院的規模，以至醫護人員的數目是否足夠應付等問題，諮詢文件未有詳細交代。我們擔心在私營醫院病床、醫護人員不足的情況下，市民同樣需要輪候私營醫療服務，也在需求增加下推高服務的費用；甚至私營醫療服務市場出現「逆向選擇」，由私營醫療機構選擇接收哪些病人的情況，最終未能真正惠及普羅市民。

#### 第二、加劇公營醫療系統人手流失問題

我們關注在需求的帶動下，私營醫療服務所需的醫護人手將進一步緊張，無可避免地向公營醫療系統挖角。這情況有如現時在私營婦產科的需求增加下，公營婦產科醫生及助產士流失加劇的問題一樣。我們擔心公營醫護人員流失率增加，尤其是當具經驗的中高層醫生大量流失，會嚴重影響公營醫療系統的服務質素。

### 第三、私營醫保保費趨升的問題

民建聯關注在私人醫保市場擴大後，更多市民使用私營醫療服務，而根據外國實行私營醫療保險的經驗，除了增加濫用服務或刻意延長住院期以圖利等流弊，令醫療開支上升外，醫療技術的提升，以及醫療通脹的增幅往往迫使保費大幅上漲，最終令投保者負擔日益加重。因此，如何控制保費的增幅，是市民會否積極參與醫保計劃的重要因素之一。

### 第四、對於轉保安排的問題

雖然政府表示現時香港已有超過二百萬份私營醫療保險帳戶，但當中大部份是企業為員工購買的醫療保險。由於不同企業提供給員工的醫療福利水平並不相同，一旦全部轉購劃一水平的核准醫保計劃，除了某些員工的醫療福利水平可能因此而下降外，我們更擔心實施醫保計劃後會因轉保問題而引起不必要的勞資爭議。同時，現時很多私營醫療保險計劃是附加於人壽保險或其他投資產品上，令轉保安排出現困難，或者令受保人權益可能因轉保而受損。若此等問題不能解決，必然會影響醫保計劃的參與率。

### 第五、套餐式收費問題

諮詢文件建議參與醫保計劃的服務機構必須提出套餐式收費，此建議對市民而言是可取的，讓市民清楚了解服務收費，作出準確的預算。然而，醫學會及不少私營醫院均表示，基於病症治療的考慮，認為套餐式收費是不可行。我們擔心私營醫療服務機構的不積極參與，將令整個計劃難以實行。因此，我們認為政府除了在批出新的私家醫院發展用地時，規定需要提供套餐式收費外，更有必要考慮靈活性較高的安排，以吸引更多私家醫院加入計劃。

### 第六、私營保險商對營運醫保計劃興趣不大的問題

由於核准醫保本身不是具吸引的營利項目，也有嚴格的規管，保險業界未必有意促銷。根據外地的經驗，受監管的標準醫保產品較難吸引以營利為目標的私人保險商營運，我們認為政府應正視以私營保險商為主要經營者的模式，可能導致出現營運商不足的隱憂，令醫保計劃難以成功推行。

### 第七、監管安排的問題

諮詢文件建議設立新的專責機構為醫保產品註冊、收集私人醫療保險及服務的資料和設立消費者保障機制，然而我們認為這樣並未足夠。我們認為新的監管機構至少需要多加兩項功能，一是作為受保人的代表，與保險公司及醫療服務機構討論服務收費的水平，包括套餐式收費的水平，並規管保險公司收取的費用；二是作為保費調整的審批機構，以增加市民對監管制度的信心。

### 第八、500 億元醫保基金的運用問題

諮詢文件建議運用政府承諾撥出的 500 億元作為資助醫保計劃中的無索償保費折扣、補助高風險分攤基金，以及建議的儲蓄計劃。根據政府委聘的顧問報告估算，就算在預期市民最高參與率的估算下，由 2012 年至 2036 年用於無索償折扣、注資高風險分攤基金的累用資金，分別只用了 2.8 億元及 16.6 億元，平均 1 年需要用 1 億元的資金，500 億元足夠維持一個極長的年期，但報告同時指出，若撥款同時用於資助儲蓄計劃，同一期間累用的資金總額會高達 710 億元，令人對 500 億元醫保基金的可持續性產生了很大的疑問。我們認為現階段除非政府能證明儲蓄計劃的必要性及必須與醫保計劃一併推行，否則現時應將資源集中在資助無索償折扣及補助高風險分攤基金，儲蓄計劃應透過獨立深入研究及諮詢公眾才再作決定。

此外，我們認為政府應取出部份撥款用作投資，利用賺取的利潤作資助計劃之用，使更有效延長 500 億元的使用期。另外，我們認為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政府應再增加對投保前已有病症的市民，以及對中老年市民的資助；同時，在 500 億元的資助外，設立醫保供款扣稅額，以鼓勵更多市民參與醫保計劃。

### 第九、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長遠影響問題

按照政府委聘的顧問評估，2012 年至 2036 年期間，按不同級別的預期參與率的估算下，由於公營醫療使用量下降，政府累計淨節省的開支可以達 47 億元至 820 億元。我們相信醫保計劃是有助減少公營醫療使用率及減少政府整體醫療服務的開支，但民建聯認為政府因醫保計劃節省下來的整體醫療開支，必須用回改善醫療服務上，尤其

是針對公營醫療系統的藥物使用，改善輪候狀況和發展基層醫療服務方面，以期改善全港整體的醫療服務質素和市民的健康。

我們認為政府若希望透過醫保計劃達到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四大目標，必須在計劃的具體設計上，妥善處理，以增加公眾對計劃的信任程度，達致鼓勵市民積極參與之效。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暨全體議員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賢輝 何漢文 陳曼琪  
林文輝 莫健榮 黃國恩  
袁國強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廿九日

## 民協對《醫保計劃 由我抉擇》第二階段醫療改革諮詢文件的初步立場

### I. 民協對醫保計劃的基本立場

整體而言，民協認同政府有必要加強對醫療保險的監管，以令有能力購買醫療保險的盧士有更合理的保障。原則上民協並不完全反對政府以自願性醫保計劃作為醫療融資的手段之一。然而民協認為政府必須思考整個醫療改革的終極目為何。是要提升整體香港市民的健康？或只是單為解決醫療成本上漲所帶來的融資問題？民協認為兩者會造成不同的醫療改革方向。

假若整個醫療改革的目標是前者，則醫療改革的改革範圍和程度理應是有較高的普及性，不論市民的年齡、性別、有病無病、經濟能力如何，都要以保障他們的健康為改革的重心。可是第二階段諮詢計劃下的醫保計劃卻要由投保人自己承擔購買保險的金錢，對經濟能力不足的人事可能做成阻礙，因此民協認為有關安排未能提升整體香港市民的健康。

假如整個醫療改革的目標只是為了融資，民協認為在自願醫保計劃下只局限了有經濟能力的市民分流到私營醫療系統，對經濟能力不足者缺乏充份的照顧。而且政府在落實有關計劃時必須採取強而有力的措施，監管保險業界及私營醫療機構，避免兩者在計劃實施後大幅增加收費，令投保人難以負擔。

同時，政府必須保證在自願醫保計劃落實後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不會增加。此外，為確保經濟能力不足的市民同樣得到妥善的醫療照顧，政府必須增撥資源發展基層醫療系統。

### II. 民協對醫保計劃的總體意見

#### 1. 對公營醫療系統的影響

民協堅持假若政府推行醫保計劃時不可以影響公營醫療系統的服務質素及收費。根據醫管局的數字，近年公營醫院的醫生流失率均維持在 5%<sup>1</sup>，醫護人員離開公營醫院的原因不難理解，私營醫療系統的薪酬福利平均比公營醫院優厚，近期更有報導指公營醫護人員要長時間工作，這難怪公營醫院出現人才流失問題。

政府雖然表示，它們在推行醫保計劃時對公共醫療的承擔不會減少。然而民協憂慮政府投入 500 億元於醫保計劃將會加速了私營醫療系統的發展，導致不少公立醫院的人才轉職到私營機構，令公立醫院的人才流失問題加劇，進一步影響公立醫院的質素。

民協認為既然政府已承諾對公營醫療的承擔不會因為推行醫保計劃而減少，便應將資源投入醫保計劃的同時，將資源撥入培養醫療服務的人才上，以避免日後可能出現公私營醫療系統爭奪人才的或公營醫療系統人手不足的情況惡化。

#### 2. 醫療融資的成效

政府的諮詢文件指出是次醫保計劃的目標是鼓勵有能力的人士購買私人醫療保險，使之能

<sup>1</sup> 2007-2008 年的公營醫院流失率為 5.8%、2008-2009 年的流失率為 5%

使用私營醫療服務，讓該等人士由公營醫療系統分流到私營醫療系統，從而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負擔。民協肯定政府的設計原意是爲了分流而作出努力，可是民協質疑醫保計劃整體而言對起醫療融資的成效未必明顯。

以澳洲的經驗爲例，澳洲同樣鼓勵市民購買私人醫療保險，以減輕公營系統的負擔，可是澳洲在推出鼓勵計劃後卻反而加劇了融資的問題。澳洲在推行私人醫療保險後，醫療成本不減反升，醫療收費提高，同時高齡人士濫用私人醫療服務導致保費上升平均 6%。計劃亦令有購買保險人士選用私營醫療治理簡單疾病，但卻利用公營醫療治理嚴重疾病，結果造成了保險計劃並未能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負擔和開支。有鑑於此，民協認爲醫保計劃對融資的成效未見顯著。

民協認爲與其政府將共 500 億元分階段投入自願醫保計劃以達到融資的效果不合乎成本效益，政府應將預計投入醫保計劃的 500 億元盡量壓縮，將資源投入到改善公營醫療系統的服務上。

### 3. 病人的權益

政府的諮詢文件中只表明醫保計劃的保障籌圍只包括三大範疇：住院及日間手術和療程、專科門診、癌症的化療。然而基層醫療最需要的門診服務卻並沒有包含，對長者及長期病患者的照顧明顯不足，兩者最大的醫療開支均是用於專科服務和藥物的開支。

諮詢文件雖然提及投保人可按個人需要在醫保計劃下另行購備附加項目(包括門診、專科服務、牙科護理等)，然而政府在諮詢文件中並無仔細說明對這些附加項目的監管，包括保費、條款和保障範圍等。民協認爲政府必須同時監管醫保計劃下的附加項目才能保障投保人的權益。

諮詢文件同時強調「人人受保、終身續保」，誠然，在諮詢文件中政府建議 65 歲以上長者及曾已病患者和高風險人士均可以購買核准的醫療保險。然而，民協認爲有關細節對高齡長者和曾已病患者等人士而言是難以接受。細節訂明投保前已有病症者在參與計劃的第一年爲等候期，不能索償，第二年及第三年亦分別只能索償 25% 及 50%。民協認爲這群人士正正是醫療系統下最需要得到照顧的病人，設立三年等候期將令他們得不到十足的私營醫療保障。然而假若將等候期縮短，這未必能令保險業界接受。因此，民協認爲政府應考慮如何協助這群最需要醫療保障的人士取得醫療服務。

在醫保計劃下，高風險人士雖然同樣可參加醫保計劃，然而其保費連附加費卻是常人的 3 倍，同時 65 歲以上長者可以參加計劃，但保費連附加費卻不設上限。根據諮詢文件，65 歲長者的標準保費是 \$6710，約是 20-24 歲年青人保費的 4 倍以上，若再加上「高風險」組別的附加保費，最終長者的保費可超過 2 萬 4 千元一年，對退休長者而言，根本難以負擔每月二千元以上的保費。相反，能投保的人士多是經濟能力夠佳的人士，民協質疑政府是否有必要動用大筆公帑鼓勵他們參與醫保計劃。

### III. 初步建議

自願醫保是否成功，關鍵之一是政府能否有效監管相關的保障計劃，以避免出現濫收費用、行政費用高昂、效率不張、醫療支出膨脹等問題。因此，政府須考慮對醫保計劃的經紀

佣金、保險行政費等作出規管。而整體醫療政策，不應只著重融資，而更重要是加強基層健康，以減低整體的醫療支出。

因此，民協初步建議：

1. 制定明確的醫療改革政策，以整體市民建康為重；
2. 改善基層醫療系統，加強基層健康服務；
3. 設立醫療發展基金，確保有足夠資源推行醫療服務；
4. 加強醫保計劃的監管，確保公帑能有效地運用。

民協 黃大仙區議員  
莫應帆 許錦成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民主黨

THE DEMOCRATIC PARTY

貴處檔案 Your ref.

本處檔案 Our ref.

## 胡志偉區議員辦事處

(黃大仙瓊富區)

Office of Wu Chi Wai, District Councillor

(King Fu, Wong Tai Sin)

黃大仙富山邨富信樓地下 3B 室  
Flat 3E, G/F, Fu Shun House,  
Fu Shan Estate, Diamond Hill,  
Wong Tai Sin, Kowloon

網址: Website www.dphk.org  
電郵: E-mail chiwai91@gmail.com  
電話: Tel 2325 0763  
傳真: Fax 2327 7082

敬啟者：

有關醫保計劃的意見

1. 醫療融資的討論已經超過 20 年，但醫保計劃開宗明義表明不會規管保險公司醫保計劃的保費；高風險池的投保人士，則以等候期及保費不超過基本計劃的 3 倍為限；至於首次投保的長者，保費更不設任何上限。私營保險公司提供的保單，其保費的收入必定分成 3 個部分包括 1. 行政費 2. 公司盈利 3. 支付賠償，因此市民的供款必定有部分的醫療資源掉進保險公司的行政及股東盈利；強積金的行政費高居不下的前科，令人非常擔心醫保計劃只是另類的資源浪費，市民未得其利，保險界及醫療服務提供者卻可以坐地分肥的計劃。
2. 再者，保險公司的保費收益按年結算，換言之，年度保險開支少的話，公司盈利上升，股東分紅增加；年度保險開支增加的話，卻成為保費上調的壓力，置市民的長遠利益於風險當中。政府承諾若然保費對投保人構成壓力，會以公帑補貼，這是另類的利益輸送，令市民不能接受，情況一如現行的強積金計劃，進退兩難。
3. 根據政府的推算，如有 2 - 3 百萬人參與計劃，醫保行政費可以下調至 5%，然而保險業界已經指出 10% 的行政費已經是業界能夠下調的極限，當中的落差，政府能夠如何理順？另一方面，參與的機構 1 只能佔部分的市場份額，行政費下調的空間便更少。換言之，醫保計劃會產生巨大社會資源浪費。
4. 醫保計劃並未有具體指出如何協助有困難的投保人士，特別是當投保人士由低風險池轉往高風險池時所面對的保費急升。當然政府會倚賴公共醫療系統作為最後支援，可是這正是今日政府面對的逆向選擇問題。保險公司盡一切辦法爭取低風險池的客戶，但以高昂保費將高風險池的客戶拒於門外，成為系統性問題，這亦可能是政府指出醫保計劃對減少公共醫療開支的效用有限的原因。
5. 政府文件提出以政府擔保的再保險型式，以確保風險池內的風險能夠由足夠的投保人士分擔，換言之醫保計劃能否成功決定於投保人數，但由私營保險公司提供的醫保，便先天決定了每間參與的保險公司都不可能有充足的投保人士分擔風險，降低行政費，因何政府需要捨近求遠，疊床架屋的要求私人保險公司提供基本保險計劃。



民主黨

THE DEMOCRATIC PARTY

貴處檔案 Your ref.

本處檔案 Our ref.

## 胡志偉區議員辦事處

(黃大仙瓊富區)

Office of Wu Chi Wai, District Councillor

(King Fu, Wong Tai Sin)

黃大仙富山邨富信樓地下 3E 室  
Flat 3E, G/F, Fu Shun House,  
Fu Shan Estate, Diamond Hill,  
Wong Tai Sin, Kowloon

網址:Website [www.dphk.org](http://www.dphk.org)  
電郵:E-mail [chiwai91@gmail.com](mailto:chiwai91@gmail.com)  
電話:Tel 2325 0763  
傳真:Fax 2327 7082

### 6. 建議:

由政府設立單一項目保險公司，一如出口信貸保證局，提供的出口貿易保險一樣，提供基本保單，供全香港市民採購，而保險公司則提供 Topup 保障，讓有能力的可以有額外選擇，從而確保醫保計劃是每個香港人都可以選擇的醫療融資的方法，而非社會上已經有能力的一群的錦上添花選。維護現有醫療制度的公平原則。

此致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黃大仙區議員

2010年12月18日